

学籍管理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向上的学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25日发布）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须持“上海音乐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日期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书面向院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有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的证明。请假须经院招生办公室批准，一般不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卫生科分别对新生的入学资格及健康等情况进行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退回原籍。

第三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院卫生科及相关医院确诊，报招生办公室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下学年开学前以书面形式向招生办提交入学申请，符合体检要求，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院规定报到日期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十个工作日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考勤

第五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学习、实习、社会调查，以及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视为旷课。

教师可以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门课程的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等），并参考学生出勤情况评定学生平时成绩；对学生的旷课等情况应在次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教学部门及教务处，给予记录。

学生旷课时间，按教学计划中的课时计算，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9课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旷课9—16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17—24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25—32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33—39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40课时及以上，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
- 凡一学期内的旷课，按实际旷课数累计处理。

第六条 请假制度

1. 病假：须出具院卫生科诊断或核实材料，交教务处审核；
2. 事假：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交教务处审核；请假三天以内由系主任批准，三天以上由教务处批准，一周以上由分管教学院长批准；
3. 公假：须由学生所在教学部门出具请假报告，交教务处或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执行。

请假手续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需由学生自行交至所涉课程任课教师处予以销假。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七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详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2. 一学期中累计需要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3.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4. 其他经学院审核必须休学者。

申请休学需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见附录）（因病休学的需附院卫生科证明等材料），经教学部门及教务处审批后备案。

休学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继续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九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须办理相关手续，学院方可保留学籍；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3. 休学期间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第二次休学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医疗费自理；
4.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学院不予负责。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给予退学处理，不得复学。

第十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见附录），经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2. 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持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并至院卫生科或指定医院复查，如复查不合格者，应予退学；
3. 学生复学后，由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其课程学习；
4. 休学期满十个工作日后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第五章 退学

第十一条 凡属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4）、第十条（2）以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
2.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两周；
3. 本人申请退学。

第十二条 学生退学须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见附录），由其所在教学部门及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退学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原籍。属第十一条（1）原因退学者，由学院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办理手续。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标准，可获得毕业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内容，未达到本科毕业标准，可获得结业证书。按正常学制结业的学生如两年内通过重修达到毕业标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当年获得毕业资格者，符合《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可向学院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或未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可获得肄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可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可出具学习证明。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院在校本科生（含港、澳、台、侨、留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院授权教务处制定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 学院授权教务处对本条例进行解释。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一年级新生试读规定

为保证生源质量，坚持精品教育的办学理念，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我院本科一年级将实行新生试读制度，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一、本科一年级实行新生试读制度的基本目的在于，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观察了解学生在德、智、体方面的发展状况，克服部分学生中存在的“一榜定终身”的思想，以保证为国家培养优秀的艺术人才。

二、试读期间对试读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考核结束后，合格者转为正式生升入二年级，不合格者取消试读资格作退学处理。

三、试读期间，试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不合格：

1. 专业主干课版块学年考试总平均成绩不达标者（艺术类不低于 75 分，普通类不低于 60 分）；
2. 一学年内累计三门（或以上）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3.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0 节或以上者；
4. 品德综合测评总分低于规定标准者。

四、对不合格的试读生处理，由教务处和学生处根据其各方面成绩和奖惩情况提出书面报告，由院长会议审批。

五、因严重违犯校规校纪或其他特殊原因需立即处理的试读生，可按相关规定随时进行处理。

六、对考核不合格但专业水平拔尖的试读生，经院长会议批准可保留学籍。

七、需退学的试读生，应于甄别工作结束后办理离校手续，有关部门应切实做好善后工作。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实行专业个别课师生双向选择的若干规定

为促进本科专业个别课的教学，确保教学质量，现就我院各教学部门专业个别课师生双向选择作如下规定：

一、专业个别课统一实行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的办法。由各教学部门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经系委会讨论通过后留存各教学部门备案。

二、学生入学第一年原则上由各教学部门安排专业主课教师，有条件的教学部门亦可入学后即双向选择。

三、双向选择中，先由学生填表选择导师，填表后统一交至教学部门，由系委会安排教师选择学生。

四、师生双向选择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进行。毕业班学生不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个别学生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专业教师，须另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系委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请假制度及有关规定

一、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觉遵守纪律，非必要时应不请假，更不应旷课或迟到早退。

二、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学校规定学生必须参加的其他各项活动，均须准时出席，不得迟到早退。无特殊理由，迟到或早退一次超过 15 分钟者作旷课一节论。

三、学生因病请假，须出具院卫生科诊断或核实材料。

四、学生因事请假，必须填写请假单，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三天以内由系主任批准，三天以上由教务处批准，一周以上由分管教学院长批准。

五、学生因公请假，须由学生所在教学部门出具请假报告，交教务处或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执行。

六、请假手续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需由学生自行交至所涉课程任课教师处予以销假。

七、旷课课时均以学期累计，按下列规定处理：

1. 旷课 9—16 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17—24 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25—32 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33—39 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 40 课时及以上，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

八、教务处于次月十个工作日内公布考勤处理结果。

九、学生在校期间有留校察看或累计两次（或以上）记过处分，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上海音乐学院考场纪律

为整顿考风，严肃考场纪律，对于考场违纪与作弊者，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给予相应处分。

一、 书面试题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并作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场。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窃取他人试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作弊行为。

四、 学生考试凡有违纪行为的，一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学生考试凡有作弊行为的，一律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累计两次记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在此基础上，仍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作勒令退学处理。

五、 凡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各类“评优”及奖学金评比活动。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考试监考、巡考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监考纪律，树立良好的考试风气，特制定本科考试监考、巡考制度。

监考制度

一、监考教师组成

1. 任课教师

担任某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承担当年该门课程考试监考任务。如任课教师确因事无法承担监考任务，须委派他人代替监考，并至少于开考前一天报教务处备案，同意后方可代为监考。

2. 其他教师

各教学部门须选派至少两名教师（含教学管理人员）承担考试监考任务，并于考试前两周报至教务处备选。

二、监考教师职责

1. 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前十分钟进入考场，组织学生间隔入座，并督促学生将书包、课本、笔记、字典、电子字典等非考试用品在指定位置集中放置。提醒考生不要将手机等通讯设备携入考场；如果学生已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入考场的，应要求其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

2. 开考前，监考教师必须宣读《考场纪律》。

3. 考试开始，准时发卷，认真检查学生的证件（学生证），核对试卷上姓名等栏目是否正确填写，组织学生填写《考生签到表》。

4. 不宣读试题，不对试题的内容做任何解释。如学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应予以当众答复。

5. 监考教师在监考时必须关闭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考试结束前十分钟，监考教师可以提醒学生掌握时间。考试时间一到，即令停止答卷。其中一位监考教师应全面掌握考场情况，另一位监考教师收集试卷，试卷必须集中放入试卷袋内。

6. 监考教师不得自行规定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因故提前或推迟考试时间，必须在《考场记录单》上写明原因。

7. 监考教师要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如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企图，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要当场认定并没收物证，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试卷上注明“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字样，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

8.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核对考卷及考生数，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如实反映考场情况。将试卷、《考场记录单》、《考生签到表》及时送交教务科。

9. 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自始至终维护好考场秩序。若不认真履行职责，如看书看报、聚集聊天、擅离职守、给学生暗示答案、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或隐瞒不报等，一经查实，视为教学事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巡考制度

一、巡考人员组成

1. 由院监察处工作人员和各教学部门党政负责人组成。
2. 各教学部门应在考试前两周上报本部门巡考人员名单至教务处，教务处将根据考试日程制定巡考安排。巡考人员应按照巡考安排准时到场，不得无故缺席，如有事需要调换时间或确实无法参与者，须至少于考前一天报教务处备案。
3. 教务处将随机进行考场巡视检查。

二、巡考人员职责

1. 巡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考试所需证件是否齐全，了解监考人员向考生宣读《考场纪律》情况等。
2. 在考试过程中，巡考人员应到各考场巡视，着重巡视考场纪律，应严抓考风考纪，不能徇私舞弊。
3. 巡考人员进出考场应保持安静，不能影响学生正常答卷，在处理考场出现的问题时，要保证考场内正常的考试秩序。
4. 巡考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如发现考场监考人员不认真执行监考工作，巡考人员有权终止其监考工作，并及时将此情况反馈给教务处。
5. 巡考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如发现考场考生有违纪、作弊现象的，应按《上海音乐学院考场纪律》进行处理。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严格教学考核管理，保证我院的本科教学质量，制定本考核规定。

一、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二、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占 30%）和考试成绩（占 70%）组成（英语除外），采用百分制记分。课程成绩及格标准、毕业成绩标准、学位成绩标准详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成绩标准》。

三、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试，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经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批准后允许缓期考试，缓考课程不得申请二次缓考，可申请重修。

四、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教务处给予安排补考，补考成绩最高以 60 分记，补考不得申请缓考。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必须办理重修手续，该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入。选修课不予缓考、补考。

五、旷考、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六、在一学期内，某门课程缺课（包括请假课时数）超过该课程教学课时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须申请重修。

七、英语课成绩标准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英语成绩标准及有关规定》。

八、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成绩复核申请表》（见附录），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及相关教学部门核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做相应处理；超过规定期限者，不予受理。

九、试卷命题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并逐步做到考、教分离。课程考试试卷原则上应在教室内讨论研究，并经教研室主任审阅。命题教师必须同时提供正常考试试卷及补考试卷，密封后一律上交教务处安排打印。教师应按有关规定评分、登分，打印成绩单及考试情况分析表，并交至课程隶属的教学部门存档，存期为五年，以备复查。

十、考试应在院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专业主干课及系内专业基础课考试由教学部门各自安排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备案，其余课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及监考人员。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申请先修、缓修、免修课程的 若干规定

一、关于先修

1. 申请先修课程，即跨年级提前学习某门必修课。申请者应于开学十个工作日内至教务处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先修申请表》（见附录），经任课教师、系领导及教务处同意后，交教务处备案，即可参加学习。

2. 下列情况不得申请先修

- (1) 教学内容互有联系，必须循序进行的课程，不能先修后一阶段的课程；
- (2) 课程已开设两周以上，不接受插班先修学习；
- (3) 凡一年级试读生不能申请先修。

二、关于缓修

申请缓修课程，即将应在该学期学习的必修课推后再修。申请者应开学十个工作日内到教务处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缓修申请表》（见附录），经任课教师、系领导及教务处同意后，即可缓修。

三、关于免修

1. 学生对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某些必修课，认为已经达到该课程的要求，可在开学十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免修申请，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免修申请表》（见附录），经任课教师、系领导及教务处同意后，即可免修。

2. 免修课程的成绩认定：

- (1) 在本院学习过的有关课程，成绩按原分数记入；
- (2) 通过评定考试的有关课程；成绩按评定分数记入；
- (3) 在其他高等院校学习过的有关课程，成绩亦可按原分记入。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课程重修的若干规定

一、课程重修对象：

1. 自愿重修者；
2. 课程成绩不合格，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
3. 学生一学期内某门课程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课时三分之一者。

二、重修的学生须由本人在该课程开课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海音乐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经任课教师、系领导及教务处同意后，由教务处统一下达至有关教学部门，安排学生跟班学习。

三、学生课程重修的收费标准按照《上海音乐学院试行学分制收费方案》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辅修专业学习的若干规定

为拓宽学生专业学习途径，实现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我院特对辅修专业学习做如下规定：

一、辅修专业类别

1. 双本科
2. 一本一专
3. 第二乐器（系内专科）

二、申请办法

1. 申请双本科的学生需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最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申请表》（见附录），经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教务处批准，参加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或专业水平评定考试。

2. 申请一本一专的学生需在第一（或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最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音乐学院辅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教务处批准，参加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或专业水平评定考试；

3. 第二乐器（系内专科）：二年级的表演专业学生、且主修乐器成绩均在85分（含85分）以上者可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十个工作日内，填写《上海音乐学院辅修专业申请表》，经专业教师同意、系主任批准，并通过系内专业考试，报教务处审批。

4. 在本科招生专业考试中，双专业成绩排名均在正取名单内的学生，入学十个工作日内可填写《上海音乐学院辅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教务处批准，可修读双本科或一本一专（辅修专业学制不能超过主修专业的学习年限；若辅修专业学制长于主专业学制，需申请延长学制）。

三、学业要求

1. 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兼顾好两个专业的学习，妥善安排好所有课程进度；
2. 辅修专业的毕业成绩，应符合该专业的本科毕业要求或专科毕业要求。

四、证书颁发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前提下，方可获得由学院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无第二学士学位证书）。

五、收费标准

辅修专业的学费按当年新生的收费标准收取。本科辅修收费为本科的100%，专科辅修收费为本科的80%，第二乐器收费为本科的60%。

六、其他

学生也可修读上海市教委西南片高校辅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详见《上海市教委西南片高校副（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试行办法》。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的若干规定

一、转专业限定

1. 只接受艺术类专业之间（中外合作除外）及普通类专业之间的互转；
2. 本科一、二年级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且在读期间仅限一次；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读期间不得出现三门（及以上）不及格。

二、转专业办法

1. 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音乐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见附录）（学年第一学期最后二十个工作日前），经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教务处批准，参加当年申请转入专业的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艺术类）或专业水平评定考试（普通类）；
2. 学生取得转入专业的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或专业水平评定考试合格资格后，于下一学年转入新专业一年级学习，修读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已修毕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3. 已在本科招生专业考试中取得所申请转入专业合格资格的学生，予以免考。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境外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若干规定

随着国际交流的不断扩大，境外学生来我院学习的人数逐年增多，鉴于学生文化背景和培养目标的不同，特作如下规定：

一、境外学生类别

1. 持有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学生（A类）；
2. 持有中国护照的华侨学生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学生（B类）。

二、公共基础课程的修读原则

1. A类学生只修读公共基础课版块中的《体育》课程，另需修读《中国概论》及《汉语》课程；
2. B类学生只修读公共基础课版块中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体育》、《英语》课程。另需修读《中国概论》。

三、其他

境外学生不参加新生军事训练。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选修课修读办法

一、课程设置

选修课分为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两类。学生在毕业前必须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选修课学分，否则不予毕业。

1. 限定选修课是指在本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选修课；

限定选修课无补考，学生限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可选择重修；

2. 任意选修课是指学院组织开设的选修课及院外（包括西南片联合办学、好大学在线等）选修课；

任意选修课无补考，学生任意选修课考试不及格，不需重修同一门课程，可在下一期学期修读任意选修课中的任意课程。

二、选课方法及原则

学生在选课前应仔细阅读本专业教学计划，了解本专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总体安排。原则上学生每学期选课不超过6学分。

所有选修课一律实行网上选课模式，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学院教务管理选课系统完成选课。

学生应为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妥善保管选课密码。

网上选课未成功者不得自行修读，教务处不承认学生自行修读所取得的成绩、学分。

三、其他说明

1. 选课时间以教务处具体通知为准；
2. 学生选课务必对照好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课程代码。限定选修课不得重复学期选课，任意选修课不得重复课程代码选课；
3. 如有个别学生故意侵入他人选课系统，修改他人选课数据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教务处一经发现将严肃惩治。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英语成绩标准及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我院本科英语教学水平，根据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要求，现对我院本科英语教学作出如下规定：

一、目标要求

普通类专业和音乐学专业方向的结业英语定位 II 级，要求达到《大学英语》第四册程度；其他专业的结业英语定位 I 级，要求达到《大学英语》第三册程度。

二、分班办法

1. 英语定级 II 级的定为 A 班，学习时间为两学年（每周 4 课时）；
2. 英语定级 I 级的定为 B 班，学习时间为两学年（每周 4 课时）。

三、成绩规定

英语结业成绩按 100 分计，每个学期成绩各占 25%，英语结业成绩合格标准为 60 分，若结业成绩未达标准（低于 60 分），学生须于第三学年开始申请重修，需重修学期可由学生任意选择。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按原成绩记入系统，可作为毕业评定时英语课程的通过依据。

四、考试要求

本科英语考试，一律实行考教分离，根据教学要求分为 A 班、B 班两个层次，外语教研室应根据不同层次的教学标准组织命题，不允许出现同一层次试卷题型、内容、标准不同的现象。

五、其他

1. 取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者申请英语免修的规定；
2. 取消本科英语期末考试补考规定，结业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注：“成绩规定”和“考试要求”从 2014 级新生开始执行，其他在校生则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院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我院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通知(教体艺<2014>4号)的有关规定,就我院关于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制定本实施办法。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院本科学生。

一、学生课外体育活动

1. 面向学生每天安排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安排专职体育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指导和器材管理,设置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锻炼项目,并对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和评定;

2. 学生根据自己的作息時間,每周必须选择合适的时间参加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每周参加三次)。

二、学生群众性体育活动

1. 每年开展“阳光体育活动”,组织校内体育联赛,支持教学部门学生开展体育比赛和交流等活动。并组织综合性学生运动会,设置学生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竞技性、健身性和民族性体育项目,各教学部门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参与运动会的学生达到50%以上;

2. 注重学生体育特长的培养,组建学生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和健美操体育运动队,开展课余训练,参加教育和体育部门举办的学生体育竞赛。

三、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1.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测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将测试成绩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学生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毕业时,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准予毕业)。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保健体育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一、保健体育课是针对个别伤、病、弱学生开设的必修课。

二、保健体育课的教学内容是组织学生进行康复运动，并逐步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的要求。

三、学生须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附本院医务室及指定医院医疗证明；经体育教研室及医务室共同研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四、保健体育课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和学生健康档案。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成绩标准

根据专业音乐教育的要求，结合多年来实行的本科教学评分标准，经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院本科毕业成绩与学位成绩标准规定如下：

一、课程成绩及格标准

各门课程学期成绩均以 60 分为及格标准。

二、毕业成绩标准：

1.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达到课程成绩标准（英语需达到结业成绩标准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2. 专业主干课版块平均成绩达标（艺术类不低于 75 分，普通类不低于 60 分）；
3. 实践教学及选修课版块需修满规定学分；
4. 品德综合测评总分达到规定标准。

三、学位成绩标准：

1. 专业主干课版块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专业基础课版块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3. 公共基础课版块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诉管理规定

为规范本科教学管理，深入贯彻学校“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保证对学生处理的合法性、公正性、合理性，切实维护学生正当权利，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 本院申诉处理委员会原则上为三至五人，一般是教务处、学生处、纪检监察处和申诉事件有关的教学部门组成。申诉委员会成员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一起申诉事件。

二、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具有有效学籍的本科学生。

三、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提出申诉要求。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并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四、 申诉人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受理并进行复查：

1. 原处理决定适用依据不当的；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事实不符的；
3.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处理决定不当（较重）的。

五、 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利，学院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和责任。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受理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备案，根据复查结论，做出下列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决定不当的，做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院教学行政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3. 经申诉委员会提交院教学行政会重新研究所做出的处理决定，以学院名义发布，为学院的最终决定。

七、 申诉人如对复查后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受理申诉条件参照第三条，逾期不再受理。

八、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仍然有效。

九、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使用毕业设计（论文写作）与创作采风经费的暂行规定

1. 本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专业方向的学生适用本规定。
2. 经费的开支范围限于毕业采风差旅费、学位论文写作资料费等。
3. 经费标准为每生 500 元，使用时间限于毕业和创作采风当年。
4. 经费由相关教学部门统一书面申报，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到财务处领取。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学位论文的若干规定

本科学位论文是初步培养及提高学生专业写作水平及研究方法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位论文写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要求

结合本专业的学习内容，采取自选命题的方式，于毕业考试前完成不低于3000字书面形式的学位论文写作。

二、考核办法

本科学位论文的导师由专业课教师担任，工作量按每生4课时计算。要求毕业生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宣读、答辩。成绩以百分制记入，60分为合格线。不合格者在限定时间内给予一次重新宣读、答辩的机会。

三、其他

本科学位论文格式（见附录）按照教务处的统一规定执行，论文由各教学部门存档（存期为3年），成绩统一报送教务处。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

为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我院允许成绩优秀的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生应于第三学年（四年制）或第四学年（五年制）开学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教学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系主任签署审批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时的各类课程成绩标准

1. 各门专业主干课学期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2. 各门专业基础课学期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
3. 各门公共基础课学期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
4. 品德综合测评总分符合规定标准。

三、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须经院教学行政会议讨论通过，由教务处书面通知教学部门和学生处，安排纳入下年度的就业计划。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可延长修业年限的规定

根据专业音乐教学的特殊性，为使学生能顺利完成本科学业，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在教育部规定学制期限内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可要求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不含休学），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仍保留学籍，享受在籍生的待遇。

二、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在正常修业年限最后一学期开学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见附录），经所在院（系）同意后送教务处审核，经分管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

四、延长修业年限的学费按原学费标准缴纳，住宿及其他费用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五、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原则上以重修方式取得未修满的学分。经考核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六、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仍由原所在院（系）负责管理，其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七、学生在延长修业期内仍未能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结业处理。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

为维护学士学位颁发的严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规定，按照我院教学规律、办学特色以及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成绩标准

1. 专业主干课版块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专业基础课版块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3. 公共基础课版块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二、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2. 于毕业当年取得毕业证书并达到学位成绩要求；
3.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有留校察看或两次记过处分的记录。

4. 学生（新疆定向委培生、预科生、内高班学生除外）在校学习期间有五门或以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有八门或以上）课程不及格记录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三、授予学士学位的审批程序

由教务处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对当年本科毕业生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

为鼓励本科生的学习积极性，使成绩优异的本科生有更多的学习深造机会，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特制定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称推免生）规定。

一、推免生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国家法令、校纪校规；
3. 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勤奋好学，专业上有培养潜力；
4. 身体健康，符合所从事专业的体质要求。

二、推免生成绩标准

1. 专业主干课版块平均成绩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2. 专业基础课版块平均成绩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3. 公共基础课版块平均成绩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
4. 品德综合测评总分达到规定标准。

注：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不计入。

三、推免程序

1. 推免时间为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起始日前一个月；
2. 推免程序：本人书面申请——教研室、系委会审查——院教学行政会议审核——公示一周——院长签字批准；
3. 推免生可直接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要求同其它考生。

四、其他

1. 推免生名额以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学院根据各专业情况在规定名额内择优推荐；
2. 在校期间有过单科成绩不及格者，原则上不予推免；
3. 凡在校期间受过记过（或以上）处分者，一律不予推免；
4. 专业成绩拔尖，且在校期间获得国内外重大奖项者，经教学行政会审核给予优先推荐。

教 学 管 理

上海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培养合格人才，提高教学质量是教师的职责。为规范教师的管理工作，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切实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职责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的教育事业。

2.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严谨治学、刻苦钻研，积极承担和完成教学任务，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努力做好教学工作。

4.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总结教学经验，进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二、教师任课资格

1. 从教人员在取得教师任课资格前，应按教师法规定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且需参加教学辅助环节的实习，一般包括协助老教师辅导学生、改题以及指导教学实习，并通过独立开课的资格审核。

2. 紧缺师资，须由有关教学部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认定可直接取得任课资格。

3. 教师开设新课，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教学部门提出申请，由教学部门组织审查新课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方案，确认具备开课的条件后，报送教务处批准，在教学行政会议审核通过后纳入教学计划。

4. 任课教师每学期应认真完成聘用合约规定的工作量，学期中外出的教师请假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三周（缺课的教学内容须补上），不能完成教学计划的教师不能予以聘用。

三、课堂教学规范

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基本环节，教师授课的水平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遵循教学规律，运用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授课水平，以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期开始前，教师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选好合适的教材，并写出教学进度计划，表演专业的教师填写授课记录，由教研室审定，系主任批准，教学部门存档备查。

2. 教师讲课要把握内容的重点，探究教学方法，启发和引导学生。力求做到概念明确、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条理清楚、生动有效。

3. 教师要不断研究和改革教学方法，鼓励采用多种教学手段。教学中应针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进行指导。每门课程都必须为学生指定课外参考资料。

4. 需改题的课程，教师应严格批改作业，保质保量完成。对不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不能放任自流。

5. 教师不能随意调换课程，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时，应按规定程序到教务处办好调课手续。

6. 教师每学期的总授课时间为 18 周（包括考试）。如有特殊情况缺课的教师，原则上需补上，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我院的课堂授课时间每课时为 45 分钟。教师应为人师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不缺课。上课要点名并按时上报考勤情况至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教师授课时，不讲与教学无关的内容，不做有损人民教师形象的事。

四、课程考试与考查

考试、考查是学生学习成绩考核的两种方式，是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也是评定学生成绩的重要依据，教师必须认真对待。考试、考查应严格按教学计划的规定执行。

1. 凡期末考试（书面）的课程（包括小班、中班和大班课），出题教师应制定正常考试及补考两套考卷，两套试卷的题量和难易度应一致。课程考试要求考、教分离。

2. 凡书面试题，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打印。考过的试卷必须由教学部门保管，保管期限为五年。

3. 考试课程的学期成绩评定使用百分制。每门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占 30%）与考试成绩（占 70%）组成（英语除外）。平时成绩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回答问题、课堂讨论、作业练习等方面的表现加以综合评定。

学生缺课累计达某门课程教学课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门课程必须重修。（详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五、教学质量的管理及检查

1. 教师应通过多种途径如提问、交流、改题、测验等方式掌握学生对授课的意见，了解教学情况。学期结束，任课教师要对教学作全面的质量分析，认真写出课程教学小结。

2. 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应定期听课，以了解教师的教学状况，还可组织教师开展相互听课，取长补短。系级部门按专业每学期至少要组织一次公开课。听课者要填写好《上海音乐学院教学质量评议表》（见附录），由教学部门备案。

3. 教学部门及教务处要根据教师填写的教学进度计划或授课记录，进行不

定期的对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每学期末，教务处应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同时以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分析总结。对个别有教学事故、不称职的教师，经教学行政会议审核认定，给予离职进修或调离教学岗位的处理，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六、教师的考核

教师考核是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础，为了切实做好教师的考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规定，我院教师考核办法如下：

1. 考核目的——考察和评价教师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水平，并为教师的受聘任教、职称晋升、实施奖惩提供依据。

2. 考核对象——本院从事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以及外聘教师。

3.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教学水平、教学态度、工作业绩。学院要根据国家对各级教师职务的职责要求开展教师的考核工作。

- ①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核教师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的表现；
- ② 教学水平主要考核教师与其所担任的教师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水平、教学组织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 ③ 教学态度主要考核教师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比如是否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上课有否迟到、早退、擅自换课或旷教等；
- ④ 工作业绩主要考核教师履行职责的情况，即工作量的完成情况、教学效果、学生评价等；
- ⑤ 我院教师除完成聘约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以外，还应规划个人的艺术实践和科学研究：理论专业为学术论文，创作专业为作品或论文，表演专业为音乐会、论文或教学成果展示等，学年结束由系委会审核并记入档案，作为今后提升职称和考核等级的依据。

4. 考核办法

- ① 各级教师均须按规定对照聘约要求进行教学总结，认真填写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表。各教研室主任、系主任每学期要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签署评价意见；
- ② 教师的考核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进行，对教师作出与实际表现相符合的评价；
- ③ 教师的考核分优、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凡严格按学校的

规定开展教学，且学生反映特别好、教学成果突出的教师，可评为优秀（优秀率占 10%左右）。一学期中，凡出现两次（或以上）教学事故或学生反映特别差、经教务处认定教育仍不改进的教师，考核应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教师应停聘一年，第二年重新竞聘上岗。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应解聘其教师职务；

- ④ 教师的考核结果应作为教师任职资格评审、聘用、奖惩的主要依据，并归入教师业务档案。

上海音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减少或避免教学工作中的各种事故，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

教学事故是指影响教学秩序，妨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并造成一定损失的各类事件。教学事故范围涵盖课堂教学、作业、考试、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教材、教学保障等环节，视情节轻重可分为三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

1. 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认定，在全院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报请院长办公会议，给予事故责任人以行政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降职低聘或解除聘约或调离教学岗位等。
2. 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认定，在全院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报请院长办公会议，给予事故责任人以行政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两次二级教学事故者，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3. 三级教学事故在相关教学部门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教学部门应加强教育、督促、检查，责令其改正。一学期内累计两次三级教学事故者，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4. 教学事故的行政处理按学院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办理，教务处提供事故报告和建议处分意见，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核。记过和记过以上的处分须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处分决定纳入个人档案。
5. 学院将教学事故的处理与年度考核、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聘任等工作相结合，对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其职务晋升、职称聘任中有关职能部门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与等级划分

1. 一级教学事故

- ① 教职人员故意泄露试题；
- ② 教务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有关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 ③ 教务处错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而无法追回；
- ④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修改学生成绩或遗漏学生考试成绩造成无法弥补结果；
- ⑤ 教师事先未向有关部门请假而擅自缺课；
- ⑥ 教师违反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10 分以上；

- ⑦ 教师在讲课中有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和行为。

2. 二级教学事故

- ① 未经教学部门或教务处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
- ② 教师上课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
- ③ 教师未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且未批改学生的作业；
- ④ 一学期中，教师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四分之一以上；
- ⑤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⑥ 试卷回收数与参考人数不相符而考务人员未予追回；
- ⑦ 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制作、保管过程中泄密；
- ⑧ 对各类教学事故，有关教学或管理部门隐匿不报；
- ⑨ 非特殊情况下未能如期完成教学设备维修项目，致使教学活动无法正常开展。

3. 三级教学事故

- ① 未经教学部门或教务处同意，委托他人临时代课；
- ② 主考教师或监考教师考试迟到或未做好考前准备，致使考试延误十分钟以上；
- ③ 课程考试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学生考试成绩；
- ④ 考分公布后，主考教师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需要更改学生成绩达 10% 以上；
- ⑤ 教学管理人员登录成绩后，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修改学生成绩占该课程人数的 10% 以上；
- ⑥ 因排课或调课失误，致使教学活动延误十五分钟以上；
- ⑦ 教室管理人员因教室管理失误，致使教学活动延误十五分钟以上；
- ⑧ 因教材选用、管理失误等原因，致使学生在课程开课两周后仍未领取教材；

四、其他

1. 凡影响到正常教学秩序而未被列入上述各条的事故，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判断事故等级；

2. 以上各类教学事故的内容认定与等级划分，均由院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后给予认定。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建立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为了解和掌握我院课堂教学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交流，共同提高教学水平，推动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作如下规定：

一、 听课规定

1. 院分管教学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 1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
2. 教务处处长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
3. 各系正、副系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 4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
4. 各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 4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
5. 各教研室应组织教师相互听课，每学期至少 2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
6. 院考评组专家对各类课程可随机听课。

二、 听课要求

1. 听课要有目的、有计划、有针对性。
2. 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并及时、认真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教学质量评议表》（见附录）。
3. 听课课后听课人应及时将听课意见或建议以适当方式告知任课教师，并将《上海音乐学院教学质量评议表》交教学部门或教务处存档。

三、 听课管理

1. 每学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教学部门、教务处将《上海音乐学院教学质量评议表》收齐，经负责人签字作教学档案留存。
2. 各教学部门每学期要对听课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写出书面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3. 有关部门与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听课制度。教务处将每学期公布各部门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报分管教学院长。对认真执行听课制度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对不认真执行听课制度的部门和个人进行批评，并列为考核内容之一。
4. 听课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和课程建设的重要指标。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成立教学纪律巡查小组的规定

为规范我院教学秩序，提高我院师生的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保障我院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正常有效开展，特成立“上海音乐学院教学纪律巡查小组”，并作如下规定：

一、人员构成

上海音乐学院教学纪律巡查小组由教务处、学生处、教学部门领导、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工作内容

1. 巡查小组由教务处牵头，其他部门选派人员参加，实行组长轮值制；
2. 巡查对象为全院本科课堂教学；
3. 实行工作日进行不定时巡查；
4. 主要负责巡查师生到岗到位情况、教师教学情况、课堂纪律及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其他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
5. 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需立即解决的问题，可按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6. 巡查期间应做好巡查记录，并于巡查结束后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教学纪律巡查情况表”，由组长签字后上报教务处；
7. 由教务处定期汇总巡查情况并公布；
8. 巡查小组上报的情况将纳入教师和学生的学期考核之中；
9. 教师或学生对巡查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处理结果公布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复议或申诉申请。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成立教学质量考查评估组的规定

为全面对我院教学过程中的各种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特成立“上海音乐学院教学质量考查评估组”（简称考评组）。

一、人员组成

1. 考评组受分管教学院长领导，分管教学院长责成教务处处长直接指导、协调工作，并选派一名兼职秘书协助工作。
2. 考评组设组长、副组长及成员 7-10 人。
3. 考评组是学院对教学质量进行宏观监控的常设非编制机构，成员由资深教授担任。教务处根据需要提出聘用意见，报分管教学院长批准。

二、工作内容

1. 考评组以各种方式考察全院教学情况，并对其进行研究，特别要注意发现教学中具有倾向性、本质性、规律性的问题，以帮助学院制定有关教学政策，调动广大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同时也要注意发现、培养、树立、宣传教学典型。
2. 考评组成员有权对学院的一切教学现场进行常规性或临时性的考察（听课），研究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向分管院长提出有关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也可会同有关教学部门领导对某些课程进行评议与分析，提出针对性、前瞻性的改进意见。
3. 考评组应完成分管教学院长授权进行的各项教学评估任务，拟定工作计划，并负责落实，每学期应提交工作汇总报告。
4. 考评组成员应认真工作，公正评估。工作中要尊重授课教师，如听课前，应向授课教师出示证件；听课后，要注重与授课教师的交流；听课完毕，应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议表。
5. 学院每学年根据工作需要，对考评组成员作适当的调整和增补，由教务处颁发聘书。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评教的规定

为进一步了解我院本科教学运行情况，加强我院对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和管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管控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一、评教时间

每学期期中或期末，具体时间节点由教务处确定。

二、评教对象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

三、评教方式

1. 问卷调查
2. 网上评教

四、评教内容

1. 客观性评价。集体课评价项目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语言、教学素养和教学效果六项；个别课包括评价项目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素养和教学效果五项；每个评价项目设置“优”、“良”、“中”、“差”四个等级选项；
2. 主观性评价。评价项目为学生对教师和教学的意见或建议。

五、评教程序

1. 问卷调查

(1) 教务处印制下发调查问卷，各教学部门组织学生开展评教活动，负责将问卷发放到学生手中；

(2) 各教学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当堂回收问卷并送交教务处。

2. 网上评教

(1) 教务处确定评教系统开放时间后通知各教学部门，由各教学部门负责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2) 学生登录评教系统进行评教。

六、数据处理

评教结束后由教务处负责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和备案。

七、结果反馈

数据处理完毕后，教务处应及时将结果上报教学行政会审议，并反馈给教师所属教学部门，由各教学部门负责将结果通知教师本人。

八、各部门职责

1. 教务处对学生评教情况实行飞行检查制度，将不定点抽查评教情况；
2. 教务处负责研究和制定评教问卷、统计和汇总数据、分析和反馈评教结果；
3. 各教学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学生评教，发放和回收评教问卷，落实评教结

果；

4. 各教学部门有责任加强评教工作宣传，让教师正确认识评教结果，让学生认真完成评教任务；

5. 各教学部门有义务督促学生按时、按要求完成评教。

九、其它相关规定

1. 对评教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向学院提出复议或申诉；

2. 对评教完成率较低和评教结果异常的课程应单独反馈，要求相关教学部门核查；

3. 评教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考试命题、阅卷、评分标准及成绩登录等管理规定

一、命题、阅卷与评分标准

1. 命题

本科教学考试命题要反映本门课程大纲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并具有一定的试题量。

每门课程的书面试题必须同时出具正常考试及补考两套试卷。除部分暂不具备条件的课程外，均应实行教、考分离。开考前试卷必须严格保密，若发现泄题、漏题现象，学院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试卷，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于课程大纲、教学进度相同的课程，要做到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试卷评分标准应在命题时同时给出。

考试方式可根据本门课程的特点，采用笔试（闭卷、开卷）、口试或理论考核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等不同形式。考试时间一般为 2 课时。

2. 阅卷

考试结束，教师要认真、及时地阅卷，并按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客观、公平地评分。公共、基础类统一考试的课程，阅卷应尽可能采用流水作业的方式。

3. 评分标准

课程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评定，成绩评定由平时成绩（占 30%）和考试成绩（占 70%）组成（英语除外），任课教师对此应有书面记录。

每学期结束时，学院将对评分试卷、考试情况分析表作随机抽样、组织评议，作为考核教师和系级课程管理、教学质量评估的参考内容之一。

二、成绩登录

成绩登录是学生课程考核的一个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均应给予高度重视。课程成绩必须认真登录、严格管理，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1.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教务管理网站登入成绩并提交；完成后打印成绩单及考试情况分析表，由本人签字交至课程隶属的教学部门盖章、存档。做到不错登、漏登，真实、准确。

2. 课程成绩提交后，成绩中出现错登、漏登时，任课教师必须到教务处办理更正手续，教务处将视情况按《上海音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各系教学秘书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登录工作。

上海音乐学院选修课开课管理规定

选修课是我院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工作中的一项关键内容，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丰富学生的专业知识结构，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创新精神具有重要作用。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整合全校资源，由学生任意选修。为进一步加强对选修课的管理，保证选修课的教学质量，促进我院选修课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修课的设置与要求

1. 选修课程要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和身体素质。鼓励开设学科交叉课程和通识性质课程。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协调、管理，面向全院本科生开设。

2. 选修课教学周期一般为一个学期，每周授课 2 学时，教学周数和考试时间遵循院历安排（一般为 16 周）。教学周期为一学年的选修课需分级讲授，第一学期为 I 级，第二学期为 II 级，教学周期超过一学年的选修课不宜开设。

3. 每位教师可以申报多门公共选修课，但原则上每学期开课不得超过两门。

二、选修课申报及开设办法

1. 申请开课教师须为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人员及其它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国外大学教学经历的外籍人员。

2. 教师可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最后三周内提出开课申请。

3. 申请新开设选修课时须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开设选修课申请表》（见附录），并附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选用教材与相关参考资料。

4. 上一学年已开设过的选修课程，继续开课时只须提交《开设选修课申请表》。

5. 已开选修课如教学内容有所调整或更新，必须重新申报。

三、选修课的管理

1. 所有选修课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课程评审后方可开课；

2. 选修课一经开设，不得随意变动更改，由教务处统一编入《选修课目录》，供学生选修；

3. 选修课的教学要求与必修课相同。任课教师应尽职尽责上好选修课，认真备课执教。教务处以学生评教、问卷调查、召开学生座谈会及听课等形式进行教学质量检查。对发生教学事故或累计两次学生评教较差的课程，取消此门课程的开设；对累计两次教学总体评价为优秀的课程，将推荐参加学院各类教学奖项评选；

4. 选修课列入课程计划所需教学场所均在院内，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管理；
5. 为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选修课班级人数原则上须**达到 15 人或以上**方可开课。由教务处统一确定班次并报组织人事处计入教师工作量；
6. 每学期结束后，开课教师须将试卷、成绩单、试卷分析表一并交教务处存档。

四、 选修课的考核

1. 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方法的理解和认识；考核学生对各知识点的融会贯通；考核学生创新性思维和应用能力；
2. 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确定考核方式，考核办法参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上海音乐学院课程建设委员会工作规定

课程建设的主要目的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讲授质量、改革教学手段是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加强各类课程的建设和管理，有计划地推出一批院级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特成立院课程建设委员会，其工作条例如下：

一、 组织形式

1. 课程建设委员会由院分管教学的院长、教务处处长及各系系主任组成；
2. 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秘书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会主任由院分管教学的院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3. 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4 年，如有工作变动，可由所在部门推荐相应人选，经主任同意后接任。

二、 工作职责

1. 负责审批及推荐全院各专业、各类课程建设的立项和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
2. 检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
3. 负责课程建设成果的宣传；
4. 对各专业的课程设置与建设提出有益建议；
5. 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通报课程建设与规划情况。

上海音乐学院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

我院各专业的课程设置，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基础和教学管理的主要内容，而课程的质量水平是学院师资水平、教学水平、教学条件及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为规范课程设置，全面理顺教学管理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课程设置以教学计划为依据，一经确认，随即落实课程大纲的编写。制定课程大纲，要处理好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在考虑课程系统性的同时，应注意与相关课程内容的衔接；在考虑本课程教学内容时，应反映与本课程相关的最新的知识与成果。

二、 课程代码采用 6 位数编码规则，左至右，前两位为课程隶属系级代码，第三位为学分数，后三位为课程顺序号。

三、 课程设置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变更。

四、 课程实行归口管理，详见《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课程隶属的规定》。

五、 课程名称实行规范化认定，以避免出现相同名称不同内容或雷同内容不同名称的不规范情况，认定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审定。凡经认定的课程名称若须更改，教学部门须出具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审批。

六、 学院委托教务处对全院本科各类课程作定期清查和分类。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课程隶属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理顺课程关系，确保各门课程的教学质量，现就本科课程的隶属作进一步明确。

一、公共类课程

1. 教务处：任意选修课。
2. 公共基础部：所有政治类课程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外语、体育、语文等。
3. 音乐学系：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理论、艺术概论等。
4. 作曲系：视唱练耳、乐理、和声、复调、曲式、配器等。
5. 钢琴系：钢琴基础课。

二、各系的专业主干课及专业基础课由各系自行安排，并加强管理。

三、课程管理的主要任务

1. 按教学计划规定，编写课程教学大纲；
2. 编写或选用课程教材；
3. 按有关规定择聘教师并上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批；
4. 会同教务处、人事处核定教师工作量；
5. 负责课程考核，确保教学质量。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集体课分班的规定

为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院的办学规模、教学设施及集体课教学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分班原则

所有课程以教学计划中的课程门类和级次为基础，以教学资源利用最大化为原则进行分班。

公共类课程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分班，各系的专业主干课及专业基础课由各系提出分班方案，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统一进行分班。

二、分班标准

按照课程人数分为小班课、中班课、大班课：

1. 小班课为 2-30 人。
2. 中班课为 31—60 人。
3. 大班课为 60 人以上。

上海音乐学院重点课程、精品课程评选与管理办法

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我院将定期进行院内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的评选并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推荐。为使这项工作有计划地开展，保证课程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 申报条件

重点课程、精品课程是指在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有特点的课程，精品课程需具有示范性。

1. 必须是本科教学计划中连续开设 3 年以上的各类课程。课程负责人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或教案）、作业、实践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

2. 能按照“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文化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培养要求，在强调课程内容专业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课程的实践性、应用性，体现当代教育以人为本的理念，教学效果好。

二、 评选程序

1. 院课程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的评选工作，教务处具体执行，届时发出评选通知。

2. 各教学部门负责推荐申报，由课程负责人填写《上海音乐学院重点课程申报表》、《上海音乐学院精品课程申报表》，由系主任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3. 院课程建设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院级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遴选，申报市级重点课程、精品课程。

三、 课程管理

1. 院级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的建设周期为三年。

2. 重点课程、精品课程要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手段和教学方法。市级精品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践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内容须在指定网页上展示。上网内容的年度更新比例不低于 10%。

3. 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应按照课程建设规划进一步开展课程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4. 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将实行中期和终期检查制度，检查未通过的课程取消其荣誉称号。此类课程两年内可以申请一次复查，复查合格的课程可以恢复其荣誉称号。

5. 国家级精品课程的申报是在市级精品课程的基础上，由学院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推荐、评送。

上海音乐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

教材建设是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材建设，特成立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其工作条例如下：

一、总则

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学院教材工作的咨询、研究和指导机构，在分管教学院长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教材建设方面的要求，以促进学院教材建设为宗旨，开展教材评议、评审、选优。

二、工作职责

1. 指导与检查院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审定各教学部门教材工作的年度报告；
2. 组织和指导对全院教材（包括讲义）进行质量评估、选优和评奖工作；
3. 向社会推荐优秀的教材及教材研究成果；
4. 指导国外教材（包括曲谱）的引进、评价和研究；
5. 审定学院教材工作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三、组织形式与工作方式

1. 教材建设委员会由院分管教学的院长、教务处处长、各系系主任及院聘专家组成；
2. 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秘书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会主任由院分管教学的院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4 年；
3. 各教学部门在系主任的领导下，设系级教材建设领导小组（3-5 人组成），负责所在部门的教材建设工作；
4. 委员会常设机构在教务处；
5. 委员会每学年须召开 1-2 次例会，必要时由主任召开临时会议；
6. 教材建设工作的重大问题决策，由教材建设委员会投票表决，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上海音乐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选用适当的教材是实施教学计划、获得良好教学效果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教材选用的管理，对各类教材选用作如下规定：

一、 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课程教材，由指定的课程隶属部门进行组织和管理。

二、 各教学部门应做好相应课程教材的统筹规划工作，做到有一门课程就有一本教材。参考书可由任课教师提出建议，学生根据需要自行选购。

三、 课程使用教材一经选用认定，任课教师应及时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教材选用认定表》（见附录），经教研室主任、系主任、教务处签署意见后送交教材科统一采购发放。

四、 教材的选用以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为原则。首次选用教材时，教学部门应责成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优先选用获奖教材和规划教材。

五、 已经选定的教材，经研究认为需要改选时，可由课程隶属部门组织重选，但应做好库存原订教材的综合利用。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擅自改变教材。未经认定的任何书籍（讲义），不得作为教材进行发放。

上海音乐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管理办法

由于艺术类教学的特殊性，我院众多专业主干课、专业基础课教材，均为教师自编或自选教材。为鼓励教师编写更多高质量的教材，提高教材更新率，促进我院的教材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被列入教学计划的各类课程，教师授课时必须要有教材发给学生。课程教学暂无现成、规范的教材或需增添学科前沿现状和技术等内容时，可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编写相应的自编教材（讲义），以满足教学需要。

二、各教学部门应根据课程设置和本科教学需要，向有关教师下达自编教材（讲义）的编写任务；教师本人也可提出编写申请，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教材（讲义）编写申请表》（见附录），经系主任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负责编写自编教材（讲义）的教师应按“申请表”中规定的编写要求，按期完成书稿，获得教务处批准后，递交教材科统一印刷入库备用。教材科应在收到书稿后的五个月内，完成排印、装订、核定成本等工作。

四、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编教材（讲义），不受理印制：

1. 未根据有关程序要求，提出自编教材（讲义）印制的教材；
2. 已有同类内容正式出版的教材；
3. 过多地引用他人教材或著作内容的教材。

五、各教学部门负责对自编教材（讲义）编写质量进行管理，定期对本部分开设的所有课程的教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不能按照“申请表”要求完成编写任务的教师，年度考核将以“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论处。

上海音乐学院优秀教材评选办法

为鼓励我院教师编著高水平、高质量的教材，促进教材的建设与更新，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机构与内容

1. 优秀教材由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评选；
2. 优秀教材【包括各类声、像、多媒体等电教教材、计算机辅助教学课件和自编教材（讲义）】每两年评选一次。

二、评奖对象

本院教师所编写的教材（讲义）。

三、评奖条件

1. 教材的内容体系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
2. 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水平，有较强的建设性、系统性和应用性，能够正确地阐述本学科概念和理论，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3. 符合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能循序渐进，便于自学，配有适当的习题。
4. 文字精炼、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
5. 多媒体教材和计算机辅助教学课件，除应保证内容的科学性、教学的目的性以外，还应主题鲜明、演示规范、画面清晰、层次清楚、解说词简明确切、声画同步、音响效果好；要求使用面广，教学效果明显。
6. 学院在评选出的院级优秀教材中，特设“优秀教材特等奖”，作为向上一级部门推荐的优秀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院级优秀教材即可作为“优秀教材特等奖”的推荐项目：
 - （1）总结和反映编著者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教学适用性强，效果显著，得到广泛选用，在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教材；
 - （2）内容与体系有新的突破，并经过教学实践证明有明显效果的教材；
 - （3）能认真总结本人的科学研究成果，按照教学的规律加以反映，使学科水平有新突破的教材；
 - （4）收集、整理了国内外本学科最新的科学成果，加以系统化总结的教材。

四、评选范围

1. 在我院经过两届以上（含两届）的学生使用的本科教材（不包括学术专

著)可参加评选,时间以教材出版和讲义印刷日期为准。

2. 曾获院级、市级、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不再参加评选;经修订再版的优秀教材可重新申报。

3. 同一教材既有讲义又有正式出版教材,只评正式出版教材,使用年限可累加讲义使用时间。

五、奖励办法

1. 学院对院级优秀教材的奖励,采用荣誉称号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等级分为优秀教材奖及优秀教材特等奖。

2. 获院优秀教材特等奖的教材,将推荐参加市教委及教育部优秀教材奖的申报评选。

3. 获得院优秀教材奖的自编教材(讲义),学院将资助推荐正式出版。

六、评选程序

1. 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优秀教材的评奖工作,教务处具体执行,届时发出评奖通知。

2. 编著者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填写《优秀教材申报表》,由所在教学部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3. 参评教材,由教务处在院内公示一周,征集教材使用意见后,列为优秀教材的评选内容。

4. 院教材建设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院优秀教材奖及院优秀教材特等奖,向全院公布。

上海音乐学院教学场地管理规定

教学场地是学生学习知识与艺术实践的基地，是锻炼和提升专业能力的摇篮。教学场地是学生成长历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合理科学和系统的管理教学场地，尤为重要。因此，特制订以下规定：

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 教室（及演奏厅）的使用由教室琴房管理科进行调配管理，由物业负责开关门、保洁打扫和其他服务工作。

2. 根据教务处、研究生部共同课课表、各系系级理论课表以“按需调配、相对集中”的原则，安排使用共同课教室（寒暑假期间根据成教学院课表安排使用）。

3. 在教务处、研究生部排定共同课后，由各系按每间专业教室使用率不低于 75%的要求排专业课（每天不低于 6 节课），并及时将课表汇总至教务处与教室琴房管理科。

4. 各系于开学前将演奏会、演唱会等申请表汇总到教室琴房管理科。由教室琴房管理科协调安排演奏厅使用。

5. 请教师根据课表按时上下课。上课前请到琴房服务台、物业服务台登记领取教室钥匙（或门卡）、多媒体钥匙，下课后及时归还。严禁私配钥匙。

6. 如有临时调课、补课、加课情况，各系需要提前向教务处、研究生部（按上述部门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待审核通过后由教室琴房管理科进行协调安排使用。

7. 如有院内活动（重大活动、招生、考试、考级等）时，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根据领导指示和活动需求调配使用教室（及演奏厅）。

8. 如有已经安排的调课、停课或者临时使用教室时间有变更的，请教务处、研究生部、各系各部门提前通知教室琴房管理科。

9. 各系各部门需要临时使用教室（及演奏厅）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填写“教学场地临时使用申请单”，并由系、部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予教室琴房管理科。教室琴房管理科根据需求和教室（及演奏厅）空闲情况进行调配，将结果反馈给各系各部门并安排使用。

10. 不得在教学场地内开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11. 使用过程中有场地布置和设备使用需求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填写“教

学场地设备、布置申请表”并交予教室琴房管理科。由教室琴房管理科根据需求与后勤处、资产处、信息中心、音工系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教室琴房管理科将及时把协调结果反馈给使用部门。

12. 不得擅自更改场地内的设施布局、摆放花篮、粘贴背景板和宣传广告等装饰物。

13. 请自觉爱护教室内的一切公用设施，发现故意破坏将按价赔偿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责任。

14. 院内教职工不得擅自在教室内进行教授私课等非正常教学活动。如有教授私课等租用需求的教职工请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本人所属系、部门登记申请。各系、部门汇总后交教室琴房管理科。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根据场地的空闲情况安排周末与假期等非正常教学时间提供有偿使用。收费标准为 12 元/小时，所收款项均上缴院财务处。

15. 不得随意搬动教学场地内的公共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损坏请及时向物业报修，并由物业落实修缮事宜：（1）物业负责定期检查公共设施使用情况。

（2）公共设施的维修由物业负责。（3）设备维修由物业向资产处报修。（4）物业及时将维修、报修结果反馈给教室琴房管理科，便于教室琴房管理科安排教学场地的有效使用。

16. 请保持室内卫生和整洁，不得在墙壁等物体上涂污，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教室。

17. 每堂课结束应将琴盖、灯、窗关好后离开。如遇刮风下雨，请及时关窗。

演奏厅使用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我院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为了演奏厅的日常使用科学、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 18 层教学楼底楼小音乐厅、新教学楼北楼地下报告厅、图书馆楼底楼学术厅和排演中心 308 等演奏厅的使用由教室琴房管理科进行调配管理。物业负责开关门、保洁打扫和其他服务工作。

2. 演奏厅开放时间为早晨 7 点半至晚上 9 点半。使用时请根据申请确定的时间到教室琴房管理科或物业服务台登记，登记完毕方可使用。使用结束时请告知，便于及时打扫或关闭。

3. 各系、研究生部请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艺术处根据各系艺术实践的申请需求，于开学后尽快将本学期的演奏会、演唱会申请和艺术实践总表交予教室

琴房管理科。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根据演奏厅的空闲情况协调安排使用。

4. 如有院内大型活动（重大活动、招生、考试、考级等）时，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根据院里指示或活动需求调配使用演奏厅。

5. 各系各部门需要临时使用演奏厅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填写“教学场地临时使用申请单”，并由系、部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予教室琴房管理科。教室琴房管理科根据需求和演奏厅空闲情况进行调配，将结果反馈给各系各部门并安排使用。

6. 不得在教学场地内开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7. 使用过程中有场地布置和设备使用需求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填写“教学场地设备、布置申请表”并交予教室琴房管理科。由教室琴房管理科根据需求与后勤处、资产处、信息中心、音工系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教室琴房管理科将及时把协调结果反馈给使用部门。

8. 不得擅自更改场地内的设施布局、摆放花篮、粘贴背景板和宣传广告等装饰物。违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本学期使用演奏厅资格并将情况向所属系、研究生部和部门通报作进一步处理。

9. 请自觉爱护演奏厅内的一切公用设施，发现故意破坏将按价赔偿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责任。

10.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损坏请及时向物业报修。由物业负责落实修缮事宜：（1）物业负责定期检查公共设施使用情况。（2）公共设施的维修由物业负责。（3）设备维修由物业向资产处报修。（4）物业及时将维修、报修结果反馈给教室琴房管理科，便于教室琴房管理科安排演奏厅的有效使用。

11. 请保持演奏厅内卫生和整洁，不得在设施上涂污，不得摆放花篮，不得在演奏厅内存放物品，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演奏厅。违者一经发现，使用者取消其本学期使用演奏厅资格，并将向所属系、研究生部和部门通报作进一步处理。

12. 每次使用结束，应在离开前将琴盖、灯、空调关闭。

琴房使用管理规定

1. 学生必须凭本院练琴证练琴。

2. 学生毕业离校或因故离校，必须将练琴证归还教室琴房管理科。

3. 琴房根据各系学生人数、专业情况、划定练琴区域。各系固定琴房分配名单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一周公布，各系根据课程安排情况及学生的合理要

求，协助教室琴房管理科协调确定琴房的使用。

4. 钢琴专业学生练琴一单元为 2 小时，其他专业学生练琴一单元为 1.5 小时，学生练琴以单元计时。

5. 进修生中非钢琴专业学生，晚上 6：00 以后原则上不安排进琴房练琴。

6. 需要在琴房合伴奏的学生，请提前一天向教室琴房管理科办理申请手续。

7. 琴房开放时间：7：00—22：00，22：00 后一律关闭不得使用。

琴房使用须知

1. 使用期间保证琴房内设施的完好无损，乐器、桌椅、谱架不许搬出琴房；如发现故意破坏琴房内设施的行为将按价赔偿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处理；如进入琴房时发现钢琴及其他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告管理员。

2. 未经服务台登记者不得进入琴房；琴房内只供一人练琴，不得进行练琴或学习以外的活动；找同学议事请在琴房外商谈。

3. 琴点内离开琴房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时按自动放弃练琴处理。临时离开琴房须锁门，以防物品遗失。（离开琴房时不得留贵重物品在琴房内）

4. 练琴者须保持琴房内卫生和整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涂写、不蹬踏墙壁、不擅自张贴，不在钢琴上放置水杯、废物丢入废物篓，禁止向窗外丢弃任何物品。固定琴房内的卫生，由固定琴房的学生自己负责打扫（清洁用具请到管理室借用）。

5. 不准在琴房内酗酒、吸烟、用餐。琴房内严禁，严禁坐在窗台上。

6. 练琴时琴房门不准上锁。练琴结束要盖好琴盖，关上灯、空调、门窗，并将钥匙（门卡）交还服务台。学生练琴结束离开琴房必须将琴房钥匙（门卡）交还服务台，擅自将琴房钥匙带出教学大楼者将作违纪处理。有不清事宜，请问琴房管理员。

7. 不得在琴房内留宿。

8. 上述违规情况一经发现将按“学生琴房违纪处罚条例”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9. 琴房开放时间：7：00—22：00，22：00 后一律关闭不得使用。

琴房 IC 卡使用管理规定

1. 学生应凭本院练琴证和 IC 卡使用琴房。

2. 每次练琴前，学生应将练琴证和 IC 卡交给管理员，由管理员刷卡，输入琴房密码开始计时。在琴房使用高峰期间，学生练琴时间以一单元（1.5 小时或

2 小时) 为限, 练琴结束应前往服务台结算使用时间并领回练琴证和 IC 卡, 以方便他人使用琴房。

3. 学校每学期为每个学生提供基本琴点。其中: 研究生和艺术类专业本科生每人每学期 400 小时 (钢琴系 550 小时); 成教学院专升本学生和其他进修学生 (研究生访问学者) 每人每学期 200 小时; 普通类专业本科生每人每学期 100 小时琴点; 基本琴点应于规定学期内均衡使用完毕, 不能跨学期使用。

4. 每张琴卡工本费用 20 元 (包括 IC 卡和练琴证)。学生若不慎遗失 IC 卡, 应速向教室琴房管理科申请挂失。挂失期间须购置新卡方可进入琴房区。IC 卡因使用频繁或时间久远磁粉脱落而不能再继续使用, 这一情况为自然损耗, 对此学生应及时到教室琴房管理科换卡, 磁卡工本费 20 元由学生自理。

5. 大楼底层大堂内设置电脑查询机, 学生可自行查询本人 IC 卡练琴时间使用情况。

6. 学生用完 IC 卡琴点, 必须持卡及时到教室琴房管理科办理添加琴点手续。如基本琴点用完, 须自费购买琴点, 收费标准为 5 元/小时。

7. 如遇停电或系统发生故障无法使用 IC 卡时, 按原管理办法凭练琴证进入琴房。

学生琴房违纪处罚规定

为使琴房管理的各项规定得以执行, 避免或减少琴房钢琴等设备财产的非正常损坏, 保持琴房良好的卫生环境和学习氛围, 对以下行为者进行处罚:

一、扣罚琴点事项:

1. 以下事项违反者, 首次发现处以当事人 5 小时琴点, 再次发现处以当事人 20 小时琴点, 第三次发现处以当事人取消本学期练琴资格。

- (1) 在琴房内吃饭、会客、饮酒、抽烟;
- (2) 在琴房随地吐痰、乱丢废纸、瓶罐杂物等;
- (3) 在琴房设施上乱涂乱写、在钢琴上放置饮水杯等;
- (4) 琴房使用完毕后未及时关琴房门、窗、灯、琴盖者;
- (5) 在琴房有效练琴时间内, 擅自离开琴房 15 分钟以上者;
- (6) 未经服务台登记, 擅自进入琴房者;
- (7) 琴房门卡借用完毕后未立即归还者;
- (8) 将登记使用的琴房转借他人者;
- (9) 在琴房内留宿者。

2. 以下事项违反者，首次发现处以当事人 20 小时琴点，再次发现处以当事人 50 小时琴点，第三次发现处以当事人取消本学期练琴资格。

(1) 在琴房内进行私教活动者。

(2) 不服从琴房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无理取闹者；

未列违纪事项琴点扣罚标准将参照上述事项。

3. 追加违纪处分事项：

学期内扣罚 20 小时琴点或造成琴房设施损坏费用 200 元人民币以下者：警告处分。

学期内扣罚 50 小时琴点或造成琴房设施损坏费用 200—500 元人民币者：严重警告处分。

取消本学期练琴资格或造成琴房设施损坏费用 500 元人民币以上者：记过处分。

教职工租用教学场地须知

为了给确有租用需求的教职工提供方便，保证教学场地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有序，特制定本须知。具体细则如下：

1. 学院只限于周末、寒暑假等非正常教学时间供教职工租用教学场地。

2. 不得在未经登记与安排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教学场地。

3. 有租用需求的教职工请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本人所属系、部门登记申请。由各系、部门汇总后交教室琴房管理科。收费标准为 12 元/小时，所收款项均上缴院财务处。

4. 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根据教学场地的空闲情况和登记教职工情况，在固定区域内安排。

5. 请各位老师根据安排，到 18 层教学楼底楼教室琴房管理科服务台或者新楼中 101 物业服务台进行登记后再领取归还钥匙（门卡）。

6. 教学场地只能进行授课活动。租用后不得转借。

7. 如有招生、考级等院内重大活动开展时，教学场地将暂停租用。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提前告知，由借用教职工做好安排，以免引起冲突。

8. 请管理好随行人员，不得在教学场地内打闹、喧哗等。若发生各类问题，由租用人负责。

9. 请自觉爱护教室内的一切公用设施，发现故意破坏将按价赔偿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责任。

10. 不得随意搬动教室内的公共设施，请保持室内卫生和整洁，不得在墙壁等物体上涂污，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教室。

11. 每次使用结束后应将琴盖、灯、窗关好后离开。如遇刮风下雨，请及时关窗。

如违反上述第 2、6、8、9、10、11 条者，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取消一个月租用资格。第二次发现，自发现之日起，取消本学期租用资格。

教室琴房联合巡视办法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改善教学和练琴环境，使教室琴房管理规范有序，避免或减少教室、琴房设施的非正常损坏，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和学习氛围，特制定本巡视制度。

联合巡视工作部门包括教务处、后勤保障处、资产处、保卫处、纪委、信息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教务处下属的教室琴房管理科等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巡视工作由物业负责执行，各部门联合巡视工作开展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安排。

1. 从教室琴房使用、学生工作、保卫工作、设备管理等方面考虑，明确责任，严格执行制度，确保巡视制度的正常、有序的进行。

2. 各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拟定人员配备。

3.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巡视期间若有相关问题发生，参与巡视的人员要当场解决问题并及时向责任部门报告情况，责任部门要尽快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4. 认真做好有关如何正确使用教室琴房和遵守使用条例等相关问题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巡查力度与日常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处理。

5. 主要措施：

(1) 每周巡视若干次。

(2) 加大宣传，提醒师生爱护琴房设施。

(3) 制止在教室琴房内进行与教学和练琴无关的活动。

(4) 其他措施详见教室、琴房使用的相关条例。

6. 违纪处理按相关条例严格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进修生管理条例

一、招生对象

各地专业对口的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师范院校的教师、文艺团体、群众文化单位或部门的业务人员及其他音乐爱好者。

二、入学手续

1. 进修生应持有单位介绍信，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入院学习。
2. 符合入学条件的进修生于每年的九月份入学，食宿自理。

三、学习内容及年限

1. 进修生在一学年内须修读一门专业主课（作曲、指挥、音乐设计与制作专业可另加两门改题课，声乐、管弦专业另加一门伴奏课）。
2.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修生学习年限均不得超过一年。

四、学籍管理

1. 进修生入学后，凡有健康不符合要求者应作退学处理。
2. 进修生入学后，应遵守学院各项管理制度，有违反规定者按学院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3. 学习结束，成绩合格者，学院颁发进修结业证书。
4. 课程及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由各教学部门负责。

五、收费标准

按当年上海音乐学院进修生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借读生管理条例

为做好兄弟院校学生来我院借读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一、资格要求

借读生必须是国内相关普通本科高校的在籍学生。一年级新生不予借读，毕业班学生原则上亦不予借读。

二、申请手续

1. 借读生须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借读申请表》（见附录）。
2. 由借读生学籍所在学校教务处出具公函提出要求，并说明借读期限。另提供已完成学习科目的成绩单、品德评语及近期健康检查报告。
3. 表演专业学生应提供录音（像）带，音乐学和作曲专业学生应提供论文或作品，供我院了解其专业情况。

三、审核程序

1. 由教务处审核其学籍资格；
2. 由教学部门审核其专业情况及考虑师资分配；
3. 完成上述手续后由教务处发出同意借读通知。

四、办理时间

借读手续的办理必须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6月底之前）进行，下一学年第一学期入学。

五、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生均拨款标准，借读生每学年的学费标准为当年我院本科生学费的 2.5 倍。

六、其它

1. 借读时间原则为一年，如学籍所在学校对学生有特殊要求、允许借读两年的，须重新办理借读手续。
2. 借读生借读期间，由我院教务处根据有关条例代行学籍管理。
3. 我院教务处每学年向借读生所在学校提供成绩单。
4. 借读生学历文凭及就业由其学籍所在学校负责发放及安排。
5. 借读生食宿自理。

上海音乐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档案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完善学院的教学运行，保障我院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实现我院教学工作科学化和管理工作规范化，根据国家《档案法》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和《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的精神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档案管理制度

1. 凡在教学、教学管理、艺术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图表、声像载体等材料，能反映教学运行、教学管理的重要标志性材料，均属教学档案。教务处和教学部门要将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2. 各教学部门须由专人负责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凡属短期保存的材料由教学部门自行保存（二级管理），年限为3—5年；凡属长期和永久性保存的教学档案一律移交学院档案室保存（一级管理）。

3. 教学档案管理应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

二、教学档案工作规范

教学档案归档的原则，应从实际需要出发，从学院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出发，以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全面地分析教学档案的现实作用和历史作用及其利用的广泛性、社会性，保证教学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

教学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综合管理、学科专业建设、招生工作、学籍管理、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毕业生工作、学位工作、教材建设等方面。

教学档案的归档时间定于每年的12月底之前，按学年组卷。

三、教学档案归档范围

（一）教学管理部门归档范围：

1. 综合管理

- （1）教学改革、培养目标、学制等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 （2）学院规划、实施计划、有关教学的规章制度、调研报告、会议记录、总结；
- （3）教学检查、评估和各类优秀教学质量评奖材料；
- （4）统计报表；

2. 学科专业建设

- （1）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 （2）重点学科的论证、申报及审批材料；
- （3）新专业的论证、申报及审批材料；

- (4) 教室、琴房、设备等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及总结材料;
- (5) 教学使用设施的统计报表。

3. 招生工作

- (1) 上级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材料;
- (2) 本科生、进修生的招生计划, 录取材料及新生名单、入学成绩;
- (3) 委培、代培计划、合同及借读生名单;
- (4) 各类学生入学书面试题;
- (5) 录取工作及招生工作总结。

4. 学籍管理

- (1) 新生入学登记表;
- (2) 学生成绩总册;
- (3) 在校学生名册;
- (4) 学生学籍变更材料(休学、复学、转学、退学);
- (5) 学生奖励材料(奖学金、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等);
- (6) 学生处分材料。

5.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

- (1) 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大纲;
- (2) 院历、排课表;
- (3) 教学质量评议表;
- (4) 课程建设情况;
- (5) 艺术实践获奖清单;
- (6) 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的计划、总结材料。

6. 毕业生工作

- (1) 毕业生供需统计、计划、合同;
- (2) 各类毕业生分配方案及调配派遣名册;
- (3) 各类毕业生毕业证书名册;
- (4)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材料。

7. 学位工作

- (1) 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名册;
- (2) 学位委员会决议;
- (3) 本科学士学位论文。

8. 教材建设

- (1) 自编教材获奖情况;
- (2) 各系各专业使用教材计划表;

(3) 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自编参考资料。

(一) 教学部门归档范围：

1. 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计划、总结材料；
2. 各专业课程大纲、教学进程表及学生专业个别课授课记录；
3. 各专业教学检查、调查材料及总结；
4. 系级课程表；
5. 教师教学任务书；
6. 教师工作量核算、登记材料；
7. 自编教材、教学指导书、实习指导书；
8. 学期、学年书面试题卷（3年内）；
9. 本科生毕业论文及评审意见；
10. 学生艺术实践情况及总结；
11. 学生社会实践、调查、实习情况及总结；
12. 学生各类比赛获奖情况；
13. 教师各类科研情况；
14. 教师各类获奖材料；
15. 教研组活动记录；
16. 听课制度执行情况；
17. 学年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 教学档案整理组卷方法

1. 根据教学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其有机联系和便于利用查找的原则进行组卷。原则上相同内容的文件材料组成一卷便于利用，同一内容的文件材料数量多时可分别组成若干卷，每卷不超过200页，也可以根据文件材料的内在联系，对内容单一、文件较少者分别组成薄卷。

2. 卷内相关联的文件材料按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印件在前、定稿在后，批复在前、请示在后的要求排列。

3. 卷内材料一律拆掉金属物，分别用线装订，对破损的文件材料应进行修补。

4. 文件材料未注明标题的应加制封面，注明题名、责任者、时间。

5. 文中相关联的插图、照片应贴入文字材料内。

6. 按顺序编排页码，无论单面或双面只要有书写文字，均应一面编写一个页码，页码位置在非装订线一侧的上角。

7. 填写卷内目录及备考表。

8. 填写案卷封面各栏目，标题要简短、准确。

9. 移交时填写移交目录，移交目录一式两份，一份存部门，一份存档案室。

10. 移交的文件材料需完整、齐全，排列、书写要符合要求，标题确切。

五、 教学档案保管期限

分类号	序号	类目名称	保管期限
		教学管理部门	
JX11		综合管理	
	1	上级下达的有关教学工作材料	长期
	2	教学改革、培养目标、学制等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永久
	3	学院规划、实施计划、有关教学的规章制度、调研	永久
	4	教学检查、评估和各类优秀教学质量评奖材料	长期
	5	非学历教育的培训班、进修班材料	长期
	6	统计报表	永久
JX12		学科专业建设	
	1	上级有关学科专业设置的文件材料	长期
	2	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永久
	3	重点学科的论证、申报及审批材料	永久
	4	新专业的论证、申报及审批材料	永久
	5	教室、琴房、设备等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及总结材料	长期
	6	教学使用设施的统计报表	永久
JX13		招生工作	
	1	上级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材料	长期
	2	本科生、进修生的招生计划，录取材料及新生名单、	长期
	3	委培、代培计划、合同及借读生名单	长期
	4	各类学生入学书面试题	长期
	5	录取工作招生工作总结	短期
JX14		学籍管理	
	1	新生入学登记表	永久
	2	学生成绩总册	永久
	3	在校学生名册	永久
	4	学生学籍变更材料（休学、复学、转学、退学）	长期

	5	学生奖励材料（奖学金、优秀学生、先进班级体等）	长期
	6	学生处分材料	长期
JX15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	
	1	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大纲	永久
	2	院历、排课表	长期
	3	教学质量评议表	长期
	4	课程建设情况	长期
	5	艺术实践获奖清单	长期
	6	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的计划、总结材料	短期
JX16		学位工作	
	1	上级有关学位工作文件材料	永久
	2	学位委员会决议	长期
JX17		毕业生工作	
	1	毕业生供需统计、计划、合同	长期
	2	各类毕业生分配方案及调配派遣名册	永久
	3	各类毕业生毕业证书名册	永久
	4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材料	长期
JX18		教材建设	
	1	自编获奖材料	长期
	2	各系各专业使用教材计划表	长期
	3	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自编参考资料	长期

分类号	序号	类目名称	保管期限
		各教学部门	
	1	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计划、总结材料	长期
	2	各专业课程大纲、教学进程表及学生专业个别课授	短期
	3	各专业教学检查、调查材料及总结	长期
	4	系级课程表	短期
	5	教师教学任务书	短期
	6	教师工作量核算、登记材料	短期
	7	自编教材、教学指导书、实习指导书	长期
	8	学期、学年书面试题卷	短期

	9	本科生毕业论文及评审意见	长期
	10	学生艺术实践情况及总结	短期
	11	学生社会实践、调查、实习情况及总结、实习报告	短期
	12	学生各类比赛获奖情况	长期
	13	教师各类科研情况	长期
	14	教师各类获奖材料	长期
	15	教研组活动纪录	短期
	16	听课制度执行情况	短期
	17	学年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	长期

实 践 教 学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实施办法

(2015 版)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本科实践教学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践教学实际，现制定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实践教学是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个性化、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学院遵照音乐艺术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特殊规律，加大实践教学改革力度，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教务处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统一协调制定全院本科实践教学实施办法，整合实践教学资源，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各教学部门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依照实践教学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方案——明确实践教学环节与学分分布及其评价、监测标准和方法，保障实践教学效果。

二、实践教学内容及分类

实践教学内容包括：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训练、毕业设计（论文）以及自主实践教学。其中，自主实践教学分为四类：艺术实践、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

（一）艺术实践

1. 学院组织的各类演出活动：

（1）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我院系列参演项目；

（2）上海国际艺术节我院参演项目；

（3）院级重要演出（院级组织策划的老先生纪念音乐会；上海音乐学院校庆音乐会；上海音乐学院新年音乐会；“春华秋实——艺术院校舞台艺术精品展演周”北京国家大剧院演出等）；

（4）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实践基地和上海音乐学院与校外专业院团及剧院艺术实践基地中的“未来指挥家系列音乐会/未来音乐家系列音乐会/未来作曲家系列音乐会”；

（5）经院表演艺术委员会审定的，列入院艺术实践计划的院内艺术实践项目；

（6）我院与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共建的校外艺术实践基地的演出项目。

2. 系级规定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

（1）系级艺术实践音乐会（含排练）、学生个人音乐会；

（2）音乐作品公演、录音（作者/演奏者/演唱者）；

（3）音乐学写作发表（音乐评论/音乐会节目单/导赏撰稿）；

- (4) 系内定期组织的演奏会、演唱会、实践汇报会；
- (5) 观摩艺术节/音乐节/工作坊/大师班/专家课/讲座；
- (6) 参加各种专业领域内的比赛；
- (7) 各类艺术活动的策划/组织/管理/出品；
- (8) 音乐工程设计、产学研合作项目制作、项目辅助实践等；
- (9) 其他。

(二) 科研实践

1. 网络、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实地考察及其报告；
3. 创作采风及汇报会；
4. 参加各类学术会议（提交摘要/发言、发表讲座报告）；
5. 参与科研项目及出版、发布（含产品专利）；
6. 实验室专题实践等；
7. 其它。

(三) 教学实践

1. 学院组织、派遣的院内外教学活动；
2. 教育教学实习、课堂实践；
3. 系级规定进行的教学观摩；
4. 开展教学指导/辅导，以及专业知识推广/讲座等；
5. 其它。

(四) 社会实践

1. 学院组织派遣的各类公益演出活动；
2. 参与院系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工作；
3. 参与院系各类党团主题活动；
4. 自发参与各类社会实践（院内外的管理/考试/演出服务，志愿活动、社区活动、义务劳动等）；
5. 其它。

三、实践教学学分及核算

1. 学分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在培养方案规定中约占总学分数值的15%左右（约24学分）。其中，教育部规定的军事技能和军事训练各1.0学分，学院规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2.0学分，社会实践不高于4.0学分。

2. 学分核算办法：

各教学部门（系）根据实践教学的具体内容，制定相应实践教学管理及学分

核算办法并组织具体实施，最终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给予学分认定。

学分的折算参照16学时/1.0学分的标准，具体核算方法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分实行两级制，分“合格”和“不合格”（可自行拟定合格分数线）。

“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四、实践教学保障体系

1. 组织管理：

（1）遵行两级管理思路。由教务处对实践教学进行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措施；由各教学部门（系）协同艺术处、学生处及团委等部门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2）实行统筹监管原则。各教学部门（系）负责实践教学过程监控、学分核算及上报，协同艺术处（由学院组织的各类演出活动）、学生处及团委（由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等部门予以学分鉴定，教务处负责学分最终认定。

2. 运行管理：

（1）采用流程化管理方式。学生填写实践教学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所在教学部门（系）→→所在系安排专业教师、项目负责人评定学分，或由艺术处、学生处及团委等部门鉴定学分，并经系实践教学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计入学生成绩档案（注：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由所在系妥善保管）→→每学期第17周，各系统一将学生所获学分与对应的项目明细（按规定格式，纸质版，加盖公章）报至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对报送的成绩予以最终认定→→学生可于期末在教务处查分系统查看相应学分情况（注：如学生未在相应的时间前提交申请表，则学分认定将顺延至下一学期进行）。

（2）网上实践教学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分散采集、资源共享”的实践信息处理及实践教学资源优化，以推进实践教学体系构建以及实践平台搭建。

3. 制度管理：

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制定一系列实践教学相关管理文件，以保障“分散与集中”式实践教学顺利开展、质量提升。

（1）自主实践教学方案。根据我院本科实践教学的总体要求，围绕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各教学部门（系）制订落实自主实践教学方案，以逐步完善全院本科实践教学体系构建。

（2）双实践周计划。学院在“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和“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期间用各一周时间作为实践周。各教学部门在以上学校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的实践环节内容，充分利用音乐节和艺术节丰富的资源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样的实践活动，并具体纳入“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实践教学方案”。教务处将会同各系各部门对“双实践周”计划进行管理、实施、认证。

五、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1. 建立学生评价标准。将实践教学内容纳入各学科专业方向教学计划，形成互动联动的实践教学体系。各教学部门成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对院内外的实践教学加强指导和管理，评审学生实践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指导小组：由1位系级领导任组长，2位专业教师、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为成员组成。学生辅导员负责学生考勤、收集实践材料、建立实践档案；教学秘书负责统计系级给定的实践教学学分，并上报教务处审核认定。

2. 建立教师评价标准。根据教育部的评估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予以实践教学监控。各教学部门的实践教学指导小组，通过查计划、查课题、查实践教学成果来评定教师的实践教学指导，评定结果作为教师的年度考核内容。

音乐学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科研实践、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一）科研实践

1. 网络发表论文（5.0 学分）：每学年在“中国音乐学网”相关专栏上发表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论文或综述（1.0 学分/篇），并提交电子文档及网络截屏至系办存档。该学分由各学年专业教师审稿评定。

2. 实地考察（5.0 学分）：根据相关课程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完成考察内容并撰写考察报告。考察完毕后由任课教师带领在全系范围内举行“考察汇报会”。第三学年为“城市传统音乐及非遗音乐代表作考察实践”（2.0 学分）；第四学年为“民族音乐学实地考察实践”（3.0 学分）。该学分由课程任课教师评定。

3. 学术会议：参加院级以上学术会议。提交摘要并发言者（2.0 学分/次）须提交摘要内容及发言现场照片，旁听参会者（1.0 学分/次）须提交听会小结。该学分由专业教师评定。

（二）艺术实践

1. 实践汇报（5.0 学分）：结合本系中国传统音乐（民歌/民器/戏曲曲艺）、古琴、世界音乐所学内容，于期末专业论文宣读后汇报表演（1.0 学分/次）。该课程汇演由系办组织拍摄予以存档，学分由课程任课教师评定。

2. 写作发表：在正式刊物上发表音乐评论（2.0 学分/篇），撰写音乐会节目单（1.0 学分/篇）以及导赏撰稿（1.0 学分/篇）等。该学分由相关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教师共同评定。

（三）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音乐教育系本科实践教学方案（部分）

实践学分	20.0 学分
实践环节	教学见习与实习、自主实践教学

（一）教学见习与实习（音乐教育/8.0学分）

音乐教育系的主要办学目标是培养中小学音乐教育人才。院内开设的音乐教育理论、音乐教学法、音乐学、心理学以及音乐技能课程等都着眼于未来音乐教师的发展。学生在完成上述课程的同时，也必须了解中小学音乐教学状况并直接参与教学实践。

音乐教育系要求音乐教育专业方向的学生从一年级起就深入中小学，通过从见习到实习，从听课到教学的过程，使学生在本科毕业时能够达到合格音乐教师的要求。

一年级：学生需在下学期时进入中小学课堂，在 3 所小学、3 所中学各听课 1-2 节，并在每节课后与任课教师讨论教学问题 45 分钟。完成所有见习内容的学生可获 2.0 学分。

二年级：学生需在下学期继续见习，要求与一年级相同。

三年级：下学期学生在校内聆听中小学音乐教研员、教师授课，分析教学案例，为四年级实习做准备。总课时不少于 12 节，学生获 2.0 学分。

四年级：上学期学生进行为期 6 周的教学实习。实习学校由音乐教育系选定。实习期间学生须听从所在学校的安排。实习期满后，由实习学校以百分制评定学生成绩，经系管理人员审查后，75 分以上者获 2.0 学分。

负责人：杨燕宜、王海灵、陈蓉、颜悦、承倩雯

（二）教学见习与实习（音乐治疗/14.0学分）

音乐治疗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是为社会输送合格的、可以以音乐为媒介的心理干预人才。学生除在学校研修相关理论课程，并掌握临床技能外，深入音乐治疗应用领域，通过接触被治疗者，了解社会需求、建立良好的职业观和发展实践能力是重要的学习内容。

音乐治疗专业学生在本科学习过程内必须在精神科医院、儿童特殊教育学校、老年医院或养老机构、综合医院等常见的音乐治疗应用领域进行实践。每一个学生在毕业前熟悉上述领域里病人的症状特点，工作环境特点、以及音乐治疗技术的应用，以便在毕业后能够迅速适应工作。见习和实习的单位由学校统一安排，包括：精神科医院、儿童特殊教育学校、综合医院、老年病医院或养老机构以及残疾人工作机构等。

从一年级第一学期起，学生每人每周一次在相关机构见习。每学期获 1.0 学分。

从二年级起，学生轮流在规定的音乐治疗实践领域进行每周半天的实习。在临床实践当中，学生应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工作，不得随意违反工作程序，同时认真做好基础水平的评估和跟踪评估，提出长、短期治疗目标，以及活动安排和治疗总结。实习工作除由所在单位监督外，学生需接受院内专业教师的指导，具体要求为：

- (1) 每周将治疗计划和评估材料交给教师。教师依此评分，给出成绩；
- (2) 每个月向教师汇报一次工作情况，接受教师的督导；
- (3) 期末进行一次临床实践汇报会。要求用 PPT 的形式制作演讲材料，并使用多媒体技术展示汇报内容。

经专业教师和系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者，每学期可获 2.0 学分。

负责人：杨燕宜、周平、承倩雯

(三) 自主实践教学

1. 艺术实践

鼓励本科生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参与院内外公开演出、录音，或国内外相关音乐赛事等（具体学分如下按次累计）。

表演类型	院外公演		院内公演		国内比赛		国际比赛
独唱/独奏 (每档节目)	一般机构	0.1	0.1 学分		省 部 级	国 家 级	1.5 学分
	区级	0.2					
	市级	0.3					
	国家级	0.5			0.5	1.0	
	国际级	1.0					
团体表演 (上海地区 演出/录音)	30-60 分钟	0.2	20-40 分钟	0.1	1.0 学分		2.0 学分
	60 分钟以上	0.3	40-60 分钟	0.2			

2. 科研实践

(1) 撰文及发表：篇幅 3000 字以上，与专业相关，并独立发表于学术期刊/网站（0.5 学分/篇）或核心学术期刊（2.0 学分/篇）。

(2) 参与科研项目及出版：学分由项目负责人视学生工作数量、质量以及项目性质、出版社规格等情况而定（0.5—2.0 学分）。

3. 教学实践

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各类教学实践活动，包括面向各年龄段学生的演奏、演唱及理论教学、专业知识推广、讲座等。

教学类型	艺术中心及同类机构	院内讲座	院外讲座
小组课(8人以下)	每学期 0.1 学分/组	30-50 听众	50 听众以上
大班课(8人以上)	每学期 0.2 学分/班	0.3 学分/次	0.5 学分/次

4.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学生进行公益活动，如慰问老人院、儿童福利院、参与文化项目、担任公共事务志愿者等，根据活动单位的相关证明和鉴定，经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评审给予 0.5 学分。

5. 其他

自主实践教学学分获取要求及流程：

- (1) 学生出示相关证明，并提交学分申请表（证明包括实践性质、内容、时间、照片、录音、录像、个人总结、活动单位证明信等）。
- (2) 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根据专业教师特长，责成教师分别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并予以评分。
- (3) 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中的学生辅导员负责汇总学生及评审教师意见，并提交系总支书记和副系主任复审。
- (4) 系总支书记和副系主任审核后，教学秘书将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 (5) 除此文本规定的评审要求外，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须在严格审核学生活动质量后，方可决定是否给予学分。

作曲系（作曲）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

（一）艺术实践

1. **作品公演：**作品公演于重要音乐会或音乐周（学年作品音乐会除外，同一作品演出以最高平台计分，学分不重复累计）。

作品类型	公演团体	公演平台	学分
小型艺术歌曲、器乐独奏	自组、半职业性	上海区级（地市级）或同等	0.5-1.0
小型室内乐（2-3 件中外乐器或乐器加人声）	自组、半职业性、职业性	上海区级（地市级）或同等	0.5-1.5

室内乐（弦乐四重奏；4件或以上中外乐器，含打击乐）	职业性团体	上海市（省）级活动	1.0-2.0
电子音乐	/	院级或以上	1.0-2.0
较大型室内乐、合唱、单管乐队	自组（半职业性）、职业性团体	院级或以上	1.5-3.0
交响乐（双管或以上编制管弦乐队）、大型民乐曲（大型民乐队）、协奏曲、歌剧、舞剧等	职业性团体	院级或以上	2.0-3.0
注：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可根据公演平台的重要性及实际情况，与学分申请者的专业教师共同签字评定0.5-2.0学分提升。			

2. 艺术观摩：为交流学术信息和创作经验，活跃学术氛围，保证学术活动的质量，参与由作曲系组织或主办的各类讲座、音乐会等。

项目	种类	每学期参与数量	提交学术报告心得篇数	经评阅后可获学分
讲座	重要讲座、国际化课程讲座	5场	3篇	1.0
学年作品音乐会	学生作品展示	2场	/	1.0
系级重要音乐会	指定观摩	3场	1篇	1.0
国内外重要音乐会	系级购票观摩	4场	2篇	1.5

3. 艺术交流：通过提交作品并经专家评议获得参与和出席国际/国内音乐节、音乐工作坊、大师班等资格的学生，可根据情况申请实践学分（国际交流1.5学分/次，国内交流1.0学分/次）。

4. 参赛获奖：参加由国家/省部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并经系委会所认定的正式作曲比赛，且获得相应奖项（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学分不重复累计）。

奖项等级	名次	学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4.0	须提交奖状、章程作为附件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3.0	须提交奖状、章程作为附件 (奖项等级相当于“百川奖”)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国外权威机构比赛	一等奖	4.0	须提前向系委会认定比赛级别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0	

(二) 科研实践

1. 创作采风：参与采风并参加采风汇报会演出（2.0 学分）。

注：作为作曲专业本科教学中不可或缺的实践环节，采风定于第三学年暑期进行（如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参加的学生可申请延后，并经系委会批准后方可改期）。作为创作采风工作的必要总结，采风汇报会由带队老师负责组织。

2. 论文/报告发表：（1）论文篇幅 2000 字以上，并发表于权威刊物、核心/扩展期刊或学术会议（2.0 学分/篇）；（2）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并发表讲座报告（2.0 学分/篇）。

(三)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四) 其他

1. 作曲系实践教学管理方法

作曲系设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其相关职责：系领导与教研室主任共同确认、核实学生申报的项目学分认定（必要时召开作曲教研室会议讨论决定）；学生辅导员负责学生考勤、实践材料收齐、建立实践档案；教学秘书统计系级给定的实践教学学分，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2. 作曲系学分核算办法

实践教学学分实行两级制，分“合格”、“不合格”。“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作曲系学生需在五年的学制中修满 20.0 学分，方可申请毕业。学生取得的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3. 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学生填写实践教学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作曲系，作曲系安排专门教师进行审核确认后，计入成绩档案。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由系办妥善保管。每学期第 17 周，统一将学生所获学分与对应的项目明细报至教务处，并由教务处予以学分最终认定。学生可于期末在教务处查分系统查看相应学分情况（注：如

学生未在相应时间前提交申请表，则学分认定顺延至下一学期进行)。

4. 备注

最终解释权归作曲系系委会所有。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实践教学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由作曲系系委会、作曲教研室成员认定。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实践教学学分，并依据相关教务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作曲系（视唱练耳）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

（一）艺术实践

1. **视唱演示**：高级视唱课程结束后的学习期间，参加 1 次由教研室组织的“视唱演示”小型演唱会，担任多首乐曲弹唱及多声部表演(3.0 学分)。该学分由教研室主任评定。

2. **视唱曲创作**：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参加 1 次“视唱曲创作小型音乐会”，表演 3 首及以上自创带伴奏单声部或其他形式的视唱曲(3.0 学分)。该学分由教研室 4 位以上老师评定，85 分以上为“合格”，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学分。

（二）教学实践

1. **教学观摩（6.0 学分）**：第三学年及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学生集中听课（院内及附中视唱练耳课），每学期不少于 10 次，并提交“听课分析心得”3 篇。听课考勤记录由任课教师确认，所提交文章由教研室 2 位及以上教师批阅打分，85 分以上为“合格”，符合上述条件者可申请学分，每学期 2.0 学分。

2. **课堂实践（6.0 学分）**：第四学年教学实习期间，任选 3 次课（对象为院内不同班级）作为内部公开课并提交完整教案。由 2 位以上资深教师听课及评阅教案，85 分以上为“合格”，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学分，每次课 2.0 学分。

（三）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四）其他

其余学分申请可参照本系作曲专业方向。

指挥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一) 艺术实践

1. 观摩学习实践：第一学年至第四学年（每学期）须观摩不少于所规定次数的大师排练，进而掌握指挥基本工作能力和一定社会活动能力。

年级（不分专业）	最低观摩次数（每学期）	评价体系
一	8	定期组织观摩排练，带队老师记录观摩情况，于学期结束公示并计分（0.1 学分/次）。未达最低观摩次数者不予计分。
二	8	
三	8	
四	12	

2. 课堂艺术实践：每学期须进行 2 次课堂艺术实践（0.3 学分/次）并参加“期中观摩会”考核（1.0 学分/合格）。

专业方向	实践内容	评价体系
乐队/民乐指挥	室内乐排练	课堂艺术实践须填写排练进度表作为实践依据。考核成绩计入期末考试成绩（80 分以上为合格）。
合唱指挥	合唱排练	
歌剧音乐指导	咏叹调或艺术歌曲伴奏指导	

3. 舞台艺术实践：为实现教学与实践的紧密结合，课堂教学效力进一步扩展和延伸，鼓励参与各类舞台艺术实践（1.0 学分/次）。指挥系在选送优秀学生参与乐团实践的同时，定期举办学生艺术实践演出，并于演出后组织讨论及专业教师点评。

(二)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利用课余时间，以表演者身份参加与本专业相关，且具较高艺术水准的如上社会实践活动（0.5 学分/次）。注：该实践须事先征得指挥系同意，并附对方单位邀请函方可参与。

声乐歌剧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美声 21.0 学分/民声 19.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一) 艺术实践

1. **演唱会 (4.0 学分):** 第一学年至第四学年, 每学期须参加 2 次演唱会, 每学年可获 1.0 学分。该学分由系教学秘书评定。

2. **音乐会参演:** 在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我院参演项目、院级重要演出、上海音乐学院青年歌剧团演出期间, 担任独唱或重唱角色 (0.4 学分/次)。该学分由系主任评定。

3. **合唱演出/排练:** 参加院内组织的各类合唱演出活动 (0.2 学分/次), 且非课堂时间的排练可追加学分 (0.1 学分/次)。该学分由系辅导员评定。

4. **艺术观摩:** 鼓励观摩与声乐专业相关的各类音乐会, 并提交不少于 500 字的观后感 (0.2 学分/篇)。该学分由系辅导员评定。

5. **音乐赛事:** 鼓励参加各类声乐比赛, 入围者可获相应学分, 获奖者可追加学分。该学分由系主任评定。

赛事等级		学分
国内外重大声乐比赛	入围	1.0
	决赛前三名	0.3
地区及省部级声乐比赛	入围	0.4
	前三名	0.2
地市级或院系级声乐比赛	入围	0.2
	前三名	0.1
注: 入围者须提交比赛章程、照片作为附件; 获奖者需提交奖状作为附件。		

6. **艺术实践基地演出项目:** 参与我院与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共建的校外艺术实践基地的演出项目, 如徐家汇公园星期音乐会、长宁区文化馆演出、上海音乐厅“音乐午茶”、地铁音乐角等, 并于其间担任独唱、重唱角色 (0.2 学分/次)。注: 需自行提供节目单作为附件。该学分由我院艺术处予以鉴定。

(二)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 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 (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 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 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三) 其他

声乐歌剧系本科生在二年级第二学期结束时，实践教学不得少于4.0学分。

钢琴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一）艺术实践

1. 演奏会 (6.5学分): 参加本系开设的七个学期学习演奏会（第四学年第二学期除外），须完成至少13次，按次累计学分（0.5学分/次）。

注：每学期共12次演奏会。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每学期）至少参加2次；第四学年第一学期至少参加1次。

2. 音乐赛事: 鼓励参加国内和国际重大音乐比赛。凡具入围资格者 4.0 学分，并按入围轮次追加（2.0 学分/每轮）。注：重大比赛甄选办法参照贺绿汀基金奖。

3. 音乐会参演:

（1）独奏音乐会演出全场（4.0 学分）/非全场（1.0 学分）；（2）重奏音乐会演出全场（3.0 学分）/非全场（1.0 学分）；（3）作曲系新作品演奏（2.0 学分/首）；（4）与乐队合作演出一首完整协奏曲（4.0 学分）。

4. 双实践周: 观摩我院“双实践周”期间相关演出，并提交不少于 200 字的观后感（0.4 学分/篇），且出示该场音乐会票根。注：若观后感入选我院团学公共平台可追加每篇 0.6 学分。

5. 大师课与音乐会观摩:（1）旁听大师课，于入场处签到，并于每次课后撰写不少于 200 字的学习心得（0.4 学分/篇）；（2）观摩音乐会，并撰写不少于 200 字的音乐会观后感（0.4 学分/篇）。注：若学习心得或观后感入选我院团学公共平台可追加每篇 0.6 学分。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演出（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一首曲目（0.4 学分），一场志愿者音乐会（2.0 学分）；各类志愿者服务、协助大师课、音乐会或学生音乐沙龙等工作（0.4 学分/次），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管弦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

(一) 艺术实践

1. **音乐赛事**：参加经学院审批同意的国际 A/B 类比赛、国内重大比赛。凡入围者和获奖者均可获相应学分。

赛事等级	学分	
国际 A 类比赛	入围者	3.0
	获奖者	4.0
国际 B 类比赛	入围者	2.0
	获奖者	3.0
国内重大比赛	入围者	1.0
	获奖者	2.0

注：须提交比赛章程/获奖证书等

2. **音乐会参演**：参加经学院组织对外的演出（1.0 学分/次），并于其间担任不同类型的角色（具体学分如下按次累计）。

演出类型	重大演出	一般演出
协奏曲独奏	2.0	1.5
独奏	1.5	1.0
重奏	1.5	1.0
乐队演奏	1.0	1.0

注：须提交音乐会节目单、演出照片等

3. **专家课/大师班**：参加院内国际知名专家课/大师班（1.0 学分/次），国内知名专家课/大师班（0.5 学分/次）。须提交大师班日程、照片等。

(二) 教学实践

课余时间进行教学实践指导活动（上限为2.0学分），且所指导的学员在相关比赛获奖或取得考级证书。注：须提交指导学生所获奖状、证书等，并由专业教师、辅导员以资证明。

(1) 获全国比赛奖项（2.0学分）/区级比赛奖项（0.5学分）；

(2) 获考级证书（0.5学分）。

(三) 科研实践

在专业教师带领下参与教材编写或课题研究等相关科研活动（1.0学分/项，上限为2.0学分）。须提交教师评定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五）其他

管弦系学分评定办法：

1. 申报原则：本科四年期间必须修完自主实践教学中三类以上的学分内容，否则不予学分评定。
2. 申报流程：由学生本人填写实践教学学分申请表，按照实践教学申报流程进行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本人专业教师、所在教研室，及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进行学分评审。
3. 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交专业教师、相关教研室，及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审核认定（查验原件，附复印件），并由系办妥善保管。

民族音乐系（民族乐器演奏）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一）艺术实践

鼓励本科生参与市级/院级各类音乐演出活动，参加院级讲座的协助、观摩、示范演奏，参与国内外各类民乐专项比赛等（具体学分如下按次累计）。

类别	级别	实践平台	演出类型	学分
音乐会参演	市级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 上海国际艺术节	大合奏	0.5
			室内乐重奏	1.0
			独奏	1.5
			伴奏	0.5
	院级	院内各类音乐周 艺术周	大合奏	0.5
			室内乐重奏	1.0
			独奏	1.5
			伴奏	0.5
讲座	院级	协助讲座、示范演奏等	独奏/重奏/伴奏	1.0
		讲座心得体会	心得体会文章	0.5
音乐赛事	国际	各类民乐专项比赛	独奏/重奏/伴奏	2.0
	国内			1.5
	省/市			1.0
	院内选拔赛			0.5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民族音乐系（民作/戏作）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

（一）艺术实践

1. 作品公演：作品公演于重要音乐会或音乐周（学年作品音乐会除外，同一作品演出以最高平台计分，学分不重复累计）。

作品类型	公演团体	公演平台	学分
小型艺术歌曲、器乐独奏	自组、半职业性	上海区级（地市级）或同等	0.5-1.0
小型室内乐（2-3 件中外乐器或乐器加人声）	自组、半职业性、职业性	上海区级（地市级）或同等	0.5-1.5
室内乐（弦乐四重奏；4 件或以上中外乐器，含打击乐）	职业性团体	上海市（省）级活动	1.0-2.0
交响乐（双管或以上编制管弦乐队）、大型民乐曲（大型民乐队）、协奏曲、歌剧、舞剧等	职业性团体	院级或以上	2.0-3.0

注：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可根据公演平台的重要性及实际情况，与学分申请者的专业教师共同签字评定 0.5-2.0 学分提升。

2. 艺术观摩：为交流学术信息和创作经验，活跃学术氛围，保证学术活动的质量，参与由民乐系组织或主办的各类讲座、音乐会等。

项目	种类	数量	提交学术报告心得篇数	经专业导师、教研室主任评阅后可获学分
讲座	重要讲座	2 场	2 篇	1.0
学年作品音乐会	学生作品音乐会	2 场	/	2.0
系级重要音乐会	承担作品改编	1 首 5 分钟左右	/	1.0
国内外重要音乐会	系级购票观摩	4 场	2 篇	1.5

3. 参赛获奖：参加由国家/省部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并经系委会所认定的正式作曲比赛，且获得相应奖项（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学分不重复累计）。

奖项等级	名次	学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4.0	须提交奖状、章程作为附件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国外权威机构比赛	一等奖	4.0	须提前向系委会认定比赛级别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0	

（二）科研实践

1. 创作采风：参与采风并参加采风汇报会演出（2.0 学分）。

注：作为民乐作曲/戏曲作曲本科教学不可或缺的实践环节，采风定于第三学年暑期进行（如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参加的学生可申请延后，须经系委会批准后方可改期）。作为创作采风工作的必要总结，采风汇报会由带队老师负责组织。

2. 论文/报告发表：（1）论文篇幅 2000 字以上，并发表于权威刊物、核心/扩展期刊或学术会议（2.0 学分/篇）；（2）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并发表讲座报告（2.0 学分/篇）。

（三）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四）其他

1. 民乐系实践教学管理方法

民乐系设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其相关职责：系领导与教研室主任共同确认、核实学生申报的项目学分认定（必要时召开作曲教研室会议讨论决定）；学生辅导员负责学生考勤、实践材料收齐、建立实践档案；教学秘书统计系级给定的实践教学学分，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2. 民乐系学分核算办法

实践教学学分实行两级制，分“合格”、“不合格”。“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作曲系学生需在五年的学制中修满 20.0 学分，方可申请毕业。学生取得的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3. 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学生填写实践教学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民乐系，民乐系安排专门教师进行审核确认后，计入成绩档案。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由系办妥善保管。每学期第 17 周，统一将学生所获学分与对应的项目明细报至教务处，并由教务处予以学分最终认定。学生可于期末在教务处查分系统查看相应学分情况(注：如学生未在相应时间前提交申请表，则学分认定顺延至下一学期进行)。

4. 备注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实践教学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由民乐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相关教研室成员认定。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实践教学学分，并依据相关教务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最终解释权归民乐系系委会所有。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一) 艺术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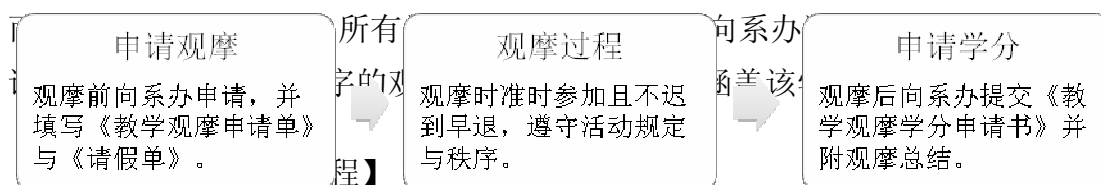
1. 音乐会/艺术节参演：参加经由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所审核认定的国内外（含院级）各类演出活动（最高 2.0 学分/次），或系级各类演出活动（艺术实践音乐会/演奏会/学生个人音乐会等）（最高 1.0 学分/次）。

2. 音乐赛事：参加并完成国内外各类比赛（最高 2.0 学分/次）。

3. 作品公演/发表：独立完成作曲/编曲作品、论文，并于系级以上（含系级）各类活动中公演或发表（最高 1.0 学分/次）。

注：上述艺术实践须共计完成 8.0 学分，原则上同一项目或活动内不予累计，学分采用就高原则（如某学生参加某艺术节，既担任该艺术节开幕式演奏工作，同时又以本人独立作曲的曲目参加该艺术节比赛。活动后，向系办申请“艺术节演出、比赛、独立作曲”三方面学分，按规定仅给予最高 2.0 学分。因该生参加的多个活动实属同一项目，因此学分原则上不予累计，特殊情况须由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讨论认定）。

4. 教学观摩：观摩我院“双实践周”期间各类大师班、比赛、音乐会等（0.25 学分/次），每学期不少于 1.0 学分（4 次）且不超过 1.5 学分（6 次），四学年须累计完成 8.0 学分（注：此处 1 次为教学观摩所要求的 1 个单元，如某期大师班，



(二)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如现·讲堂）等。

- (1) 参与院系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工作（0.5 学分/次）；
- (2) 参与各类公益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0.5 分/次）；
- (3) 参与院系党团主题活动并发挥重要作用（0.25 学分/次）；
- (4) 自发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0.25 学分/次）；

(5) 其他给予学分情况，由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审议决定。

注：本科四年须修满 4.0 学分。社会实践辅导老师由学生辅导员担任。

(三) 其他

该方案未尽事宜由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予以解释说明。

音乐戏剧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一）艺术实践

1. 音乐剧演出：参与音乐剧专业相关的各类演出（不低于8.0学分）。

（1）学院组织的各类重大音乐剧演出活动，或音乐戏剧系毕业大戏等（3.0学分）；

（2）音乐戏剧系实习大戏或剧场舞蹈排演等，以及经审批同意参加的院外音乐剧——如品牌音乐剧《极致百老汇》等（2.0学分）；

（3）音乐戏剧系“带观众”演出的相关课程汇报（1.0学分）；

（4）其他经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所认定的相关艺术实践活动将酌情给分。

2. 教学观摩：鼓励观摩“双实践周”期间各类音乐会/音乐剧/话剧演出等，并向系办提交不少于500字的观摩小结（0.25学分/篇）。注：该项累计须不低于2.0学分且不高于8.0学分。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性公益活动（如进社区活动）、志愿者服务工作（如院系级组织的志愿者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注：社会实践辅导老师由学生辅导员担任。每学年须不少于 2 次社会实践（0.25 学分/次），该项累计须不低于 2.0 学分且不高于 4.0 学分。

（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以音乐戏剧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解释认定为准。

音乐工程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18.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

（一）艺术实践

1. 作品公演（4.0学分）：作为主创人员，参加由音乐工程系举办的音乐会或作品展（如作品/现场工程设计/声音装置展出等）。该学分由所有专业教师集体评定。

（1）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学生作品音乐会/作品展”（2.0学分）；

（2）第四学年第二学期“毕业生作品音乐会/作品展”（2.0学分）。

2. 重大实践项目（6.0学分）：参与院内“双实践周”、国际电子音乐周、数字音频大赛等重大项目，并提交不少于800字的实践报告（个人小结）。该学分由实践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综合鉴定，并于第四学年统一评审（3.0学分/份）。

注：须填写《音乐工程系重大实践项目鉴定表》——获得证明并完成实践报告（个人小结）后提交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评审。

3. 其他实践项目：参与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所认定的任一项，并提交不少于500字的实践报告（个人小结），另须提交相关材料（如节目单、作品小样、获奖证明复印件等）。该学分由实践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综合鉴定，并于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统一评审（2.0学分/份）。

（1）作品/工程设计参演国内外重要艺术节或于其间获奖；

（2）作为音乐工程主创人员参与重要艺术项目或独立完成录音工程等；

（3）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

注：须填写《音乐工程系其他实践项目鉴定表》——获得证明并完成实践报告（个人小结）后提交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评审。

4. 艺术观摩（2.0学分）：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的任一学期内，参与2场以上学术音乐会或学术讲座，并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学术报告。

（二）科研实践

鼓励参与实验室专题实践，或作品/工程设计出版与发布（2.0学分）。

注：须填写《音乐工程系其他实践项目鉴定表》——获得证明并完成实践报告（个人小结）后提交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评审。

(三)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艺术管理系本科实践教学方案（部分）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管实务、毕业实习与制作、自主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艺术管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个性化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在新一轮教学计划修订中，增加了实践教学必修课程的学分，拓展了实践教学的途径和内涵。我系实践教学的广义范围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军训、艺管实务、毕业实习与制作及自主实践教学。其中：艺管实务、毕业设计制作、自主实践教学均有各自管理监控和评分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关于艺管实务

艺管实务系艺术管理系专业主干实践课程之一。自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共安排4学期。本课程的开设是为了将课堂学习的理论知识有效地运用于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也可以将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带回课堂学习中，以提高课堂学习的质量和针对性。通过艺术管理实践活动，让学生直接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培养训练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人际交往能力。

1. 内容与考核要求

（1）实践内容：艺术管理相关的操作性项目（包括项目中的操作性工作）、社会调查、信息分析等。

（2）实施方式：集体（小组）活动、分散活动、组织安排、自主安排。

（3）考核标准：实践过程中的表现、收获和提高，及对这种收获的记录和表述。

2. 教材

根据所从事的实践活动性质的不同，自行寻找相关信息和材料进行学习。

3. 考核

（1）通过对实习报告和实习期间的实际表现的考评来综合评定；

（2）教学课时安排：两学年/4学期/72周/144课时/8.0学分；

（3）每两周一堂课，每周计0.5工作量。

4. 其他说明

从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共4学期，由系内专业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实践项目，两个年级学生随机分组。尽可能让学生在2年的时间里，体验不同的项目和工种，进行实践。每周指导老师安排时间开展项目讨论及指导。

（二）关于毕业实习与制作

毕业实习与制作（2 学期，4.0 学分）为专业主干实践课程，由系主任统筹分设督导教师，实际督导教师依据所督导毕业班学生人数享有工作量。毕业制作是由艺术管理毕业班学生自行组队、独立策划完成的一个面向公众的中小型演出项目，项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制作、呈现、经费筹募、营销、售票等业务。

本课程旨在训练学生熟练掌握艺术活动策划到执行的完整流程，主动整合过去三年学习所获得的知识与资源，建构创造思考、直面问题、务实解决的能力，同时培养学生团队协作的精神，促使学生掌握横向沟通能力、包容互助的涵养。每制作组设督导教师 1 人，采取双向选择制，学生申请填报志愿（本系编制内教师），再由系主任综合考量学生志愿、项目内容、教师专长及工作量后进行委任，督导教师与项目组学生必须定期会面，以掌握制作进度与质量，教师不主动介入学生项目执行，而是从旁观察并协调解决学生所面临的困难。

1. 人员分组

（1）毕制项目必须由毕业班学生担任制作人（组长），同组毕业班同学必须担任核心成员（例：营销总监/募款总监/舞台管理/票务总监），并视需求招募本系/本校/外校同学参与工作。

（2）每个项目组的毕业班成员不得超过 4 人，团队成员由学生民主商议后自由组建。

（3）毕业班成员如经发现未实际承担项目核心工作，则无法取得毕制学分。

2. 制作审查阶段

（1）分组、策划意向、导师安排

大三下学期 18 周前，由同学自行建组、并提交初步策划意向及导师志愿表，由系领导确认各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后，暑期即可启动制作。

（2）立项、启动资金申请

组建团队后，成员应与指导老师对毕业制作方向与类型进行讨论，并于大四上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立项报告及资金申请。《毕业制作立项报告暨资金申请方案》需包括：节目策划、场地及档期意向（已联系）1-3 个、制作预算、营销计划、进度表，计划申请启动资金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元）。

立项评审会议由全系老师出席，根据每组提交的《毕业制作立项暨资金申请方案》与该组教师的《毕业制作导师指导工作记录》，综合评定项目的合理性、专业性、可行性，以确认是否同意立项、及是否可获得资金支持及额度。

未在要求时间内提交立项报告或立项报告如未通过，则该项目组必须在 3 周内重新提出立项申请，但是无法获得资金补助。如再次立项仍无法通过，则该项目组必须解散，其成员必须各自申请加入其它项目组，未获得其他项目组接纳的

同学则无法取得学分。

项目组解散的导师工作量亦不予计算。

注：艺术管理系将向毕业制作组提供毕制启动资金，每组不超过 10,000(壹万)元人民币，用于该组演出制作与营销经费，学生在大四完成毕业制作后需原数返还上述金额，用于下一届毕业制作。

(3) 期中检查

毕业制作期中检查共有 2 次，第一次安排在大四上学期 15-17 周，所有项目组应完成审批或完成可供审批的材料。

第二次在大四下学期第 1-3 周，应邀请系内教师观看排练小样。

(4) 演出

所有项目应在大四下学期的 5 月 31 日前完成演出。

3. 评分

(1) 现场呈现：每场活动必须由 2 位本系授课教师（不含督导教师）出席现场评分，如为外地项目，由本系承担教师旅费。

(2) 评分项目：内容创意性、现场管理的专业性、技术执行的安全性

(3) 观众：现场观众人数不得低于 $100+50(x-1)$ 人（出席教师签名认定）

注：每场活动最低观众人数根据该团队包含的毕业班同学人数制定：最低 100 人，每多一位毕业班同学增加 50 人。例：如该团队包含 3 位毕业班同学($x=3$)则最低观众人数为 $100+50(3-1)=200$ 人

(4) 活动档案：所有工作过程的文件必须完整存盘、条理清楚，档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策划书、审批文件、合同、新闻稿、活动影音记录、财务报告、参与者满意度及观众满意度调查。（每组一份）

(5) 个人工作报告：说明个人参与的工作详细内容、工作流程，团队协作情况、工作中遭遇的困难与解决方式，总结个人心得与体会。报告内容可穿插图表、照片以具体描述所有过程与所情况。报告字数需 2000 字以上。

(6) 毕制汇报：各组同学向全系教师汇报毕制情况

(7) 分数计算：

观众人数达标且全数返还启动资金 60 分（出席教师评定）

小组汇报+活动档案+工作报告 20 分（全系教师评定）

个人工作表现 20 分（导师评定）

4. 导师辅导要求

(1) 每组毕业制作必须由本系在编教师（每组 1 人）担任导师，负责对该组学生的制作流程进度、可行性、执行性进行监督，并提出专业意见帮助该组学生顺利完成项目启动经费申请报告、策划案，并指导学生毕业制作的策划与执行

工作。

(2) 毕业制作导师指导方式包含现场指导、电话或网络会议（非会面指导需保存书面纪录），平均每周每人 4 课时（3 小时）或全项目累计 200 课时（项目后期排练、装台、演出期间可能密集指导）。

(3) 导师需以《毕业制作导师指导工作记录表》的方式完成对毕制小组每次指导会议的日期、内容、时间长度、地点、参会人员、项目进度的记录。工作记录表应充分体现小组各成员对项目策划、实施、营销、执行等层面的进度反馈与学生工作状态的跟踪评价。导师工作记录表将作为后期每组毕业制作的重要评审与打分标准，也作为教师工作量计算依据。

（三）关于自主实践教学

1. 内容分类

按照“自主实践教学”所涉及的项目层级、不同标准和时间投入予以分类：

- (1) 一类项目：院级双实践周（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
- (2) 二类项目：院级重大活动、系级艺术管理周/伯乐计划；
- (3) 三类项目：本系签约基地（文化广场/上话中心/上海音乐厅等）实习或志愿者工作。

2. 工作量、学分计算和项目类别要求

(1) 每位学生每学期应参加不少于 54 个小时的自主实践教学，平均每周 3 小时（按 18 周计）。二、三年级学生因参加“艺管周”、“伯乐计划”活动工作量大要求高，故每学期安排 1.5 学分。

(2) 一年级学生每学期至少 2 次担任本系签约基地演艺活动的志愿者，现场学习了解如何规范接待服务音乐会观众和演员的知识，了解音乐会演出过程中的灯光、迁场等，除音乐会外也鼓励学生担任其他演艺活动的志愿者，以扩大视野。同时须参加本系主办的艺管周活动，任务是接待与观摩。

(3) 二、三年级学生每学期须参与第二条所列一、二类层级的自主实践教学活动中两个以上项目的实践。其中，二年级学生是艺管周活动组织策划、运营管理的主体，三、四年级学生应给予支持协助；同时按照系领导、教师和院职能部门的安排，学生须积极参与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上海国际艺术节和学院重大活动的实践教学。在参与各项活动的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将在课堂上学到的艺术管理知识运用到实践教学中，一方面检验课堂学习的教学成果，另一方面解决从应知到应会的问题。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和成长。

3. 过程管理与评价

(1) 一年级学生的“自主实践教学”由一年级班主任和系辅导员负责。学生每次参加活动后须写一份体验报告交给班主任，学期结束前，由班主任和辅导

员一起统计学生实践量，协商评分，经分管系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

(2) 二、三年级学生的“自主实践教学”参照“艺管实务”课的管理方式，实行师生双向选择、教学部门统筹整合的原则进行管理，学生每次参加活动后须写一份小结交给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应对学生参与实践教学项目的态度、工作量、团队合作精神、工作业绩、小结质量等进行**实况记录**和跟踪管理，每学期应与学生面授指导不少于四次。**同一实践教学项目师生不可重复计算工作量和学分**。学期结束前统计学生实践量，客观公正评分，经分管系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

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科研实践、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一）科研实践

以戏剧与影视理论学科为背景，针对数字媒体艺术及相关领域知识的内涵、外延和发展规律而进行系统化和富有创造性的调查研究/实验/分析/整理等系列活动。通过对知识领域的基础性/描述性/探索性研究等方式获得科研实践成果，为教学活动和产学研合作方式提供有据可依、有据可考的资料和可借鉴的经验。

1. 学术论文：发表于国际级会议或可索引的论文集、国家级/省部级期刊、学院网站、校刊、系刊、专业报纸等，须提交论文发表的实体刊物或用稿通知单。

实践内容	评价指标	学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学术论 文 (篇)	发表于国际级会议或可索引的论文集	10.0	6.0
	发表于国家及专业核心期刊	10.0	6.0
	发表于国家级期刊	8.0	5.0
	发表于省部级期刊	6.0	4.0
	发表于学院网站/校刊/系刊/专业报纸	独立发表 2.0	
注：以用稿通知（复印件）和刊物原本（1件）为得分依据			

2. 产品专利：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的各类专利等，须提交合法专利证书或合约书。

实践内容	评价指标	学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产品专利 (个)	获国际级专利	10.0	6.0
	获国家级专利	10.0	6.0
	获省部级专利	8.0	4.0
	获地市级专利	独立完成 5.0	
注：以专利证书或技术合同（复印件）为得分依据			

3. 作品委约：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相关机构委约，包括作品被社会机构或单位收购，须提交委约合同或演出相关宣传品等。

实践内容	评价指标	学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作品委约	获国际级机构委约并展出	10.0	6.0

(个)	获国家级机构委约并展出	10.0	6.0
	获省部级机构委约并展出	8.0	5.0
	获地市级机构委约并展出	6.0	4.0
	作品被社会机构、单位收购	5.0	
注：以委约合同或录用通知（复印件）为得分依据			

4. 参赛获奖：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相关比赛奖项，包括作品被社会机构或单位收购，须提交获奖证书或领奖邀请函等。

实践内容	评价指标	学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参赛获奖 (个)	获国际级相关比赛奖项	10.0	7.0
	获国家级相关比赛奖项	10.0	7.0
	获省部级相关比赛奖项	8.0	5.0
	获地市级相关比赛奖项	7.0	3.0
	作品被社会机构、单位收购	3.0	
注 1：以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得分依据。注 2：一等奖及相当奖项获如上相应学分，二等奖开始递减 1.0 学分，依次递减至入围奖。			

5. 符合要求的其他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 艺术实践

借助艺术教育内容完善艺术认知、技能和品质的过程，通过艺术创作、制作和呈现等方式，激发个体想象力和创造力，提高审美感知力，实现从教学活动向职业化能力培养。对于高等艺术院校而言，更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过程，是培养复合型创新性人才的重要途径和环节，具有其他任何教学形式所不能替代的功能和作用。

1. 产学研合作项目制作：院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府合作等形式的项目，包括作品被社会机构或单位收购，须提交相关视频或宣传品等。

专业方向	评价指标	学分	备注
数字媒体艺术	院级及以上舞台艺术作品公演	6.0	视觉或声音部分 须独立完成
	系级舞台艺术作品公演	5.0	
	课程音乐会交流演出	3.0	
	其他形式的作品公演	2.0	
	创作作品被社会机构、单位录用	5.0	/
注：以演出视频、宣传品或录用通知为得分依据			

专业方向	评价指标	学分	备注
多媒体艺术设计	院级及以上舞台艺术作品/多媒体装置作品/多媒体视频作品公演	6.0	须独立完成
	系级舞台艺术作品/多媒体装置作品/多媒体视频作品公演	5.0	
	课程音乐会或展示交流演出	3.0	
	其他形式的作品公演	2.0	/
	创作作品被社会机构、单位录用	5.0	/
	注1：以演出视频、宣传品或录用通知为得分依据；注2：若为合作作品，请自行商定工作贡献比例，按上述标准分享学分，并联名提交联合创作说明，经系办同意后生效。		
音乐与传媒	院级及以上舞台艺术作品公演	6.0	声音部分 须独立完成
	系级舞台艺术作品公演	5.0	
	课程音乐会交流演出	3.0	
	其他形式的作品公演	2.0	/
	创作作品被社会机构、单位录用	5.0	/
	注：以演出视频、宣传品或录用通知为得分依据		

2. 参与演出：以演员或表演者身份参与任何形式的公演（1.0 学分/次），须提交相关演出视频或宣传品等。

3. 项目辅助实践：参与院内艺术实践的各类项目辅助工作，须提交相关视频、宣传品或工作记录表等。

专业方向	评价指标	学分
数字媒体艺术 多媒体艺术设计	艺术实践项目摄影/摄像/录音/扩音/视频资料剪辑/ 舞台美术设计/舞台搭建/展场设计/展会布置/宣传资 料制作等各类辅助工作	1.0/次 上限为 5.0 学分
音乐与传媒	主导并独立完成音乐会录音/扩音（不少于 2 次）	2.0
	音乐会录音/扩音（不少于 4 次）	2.0
	音乐会/剧场拍摄（不少于 4 次），或独立完成后期剪 辑（不少于 2 次）	2.0
注 1：同一类别在同一项目中记作 1 次； 注 2：以责任老师证明及实践结果证明为得分依据。		

4. 符合要求的其他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社会实践

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以团体或个人为主体接触-步入-贡献社会，以求提高个人能力，触发创作灵感，完成课题研究等活动。

1. 采风（5.0 学分）：参与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组织的采风并提交完整的采风汇报或制作采风成果，该项为必修内容。

2. 勤工俭学（2.0 学分）：申请我院困难资助的学生，由学生处进行统筹管理，需提交学院颁发的相应证明。

3. 支教（4.0 学分）：参与我院官方组织的支教活动（如“西部志愿者计划”等），由团市委统一安排分配支教地，支教时间为一至两年，需提交相关审核文件。

4. 志愿者服务（2.0 学分）：参与我院官方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如科技馆志愿者、院重大活动志愿者等），需提交相关证明（如院团委颁发的市级重大活动志愿者证书等）。

5. 符合要求的其他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6. 校外实习：目前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已有实习报告模板，内容主要涉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语、学生实习小结以及上音专业导师鉴定。用于存档，也为学生日后就业过程提供相应依据。

（四）其他

1. 实践教学监督与管理

成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以保障实践教学顺利进行。学生的每一项实践教学活 动须由对应的实践教学指导小组鉴定、评审方可计入学分。分工如下：

实践教学内容	实践教学指导小组成员
科研实践	代晓蓉、各教研室负责人、指导教师
艺术实践	代晓蓉、各教研室负责人、指导教师、辅导员
社会实践	尤继一、各教研室负责人、辅导员

2.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实践教学相关的人员费用从其他项目经费中支出，不占课时费。

此条例试行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试行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均有效，待一年试用期后，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为正式版本，有效期为 3 年。

附 录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系别					
专业方向					
申请时间			休学年限	一年	
休学原因	休学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医务科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因病休学，需附院卫生科证明。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系别					
专业方向					
复学原因	复学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办理完毕后，交至教务处（教学楼 217 室）备案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系别					
专业方向					
退学原因	退学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见	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分管院长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办理完毕后，交至教务处（教学楼 217 室）备案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先修申请表

学号		系别			
姓名		专业方向			
年纪		联系方式			
先修课程					
序号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先修原因	应修时间 (学年、学期、年级)	先修时间 (学年、学期、年级)
1					
2					
3					
4					
5					
6					
任课教师意见					
系主任意见					
备注	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后，交至教务处（教学楼 217 室）备案，逾期概不受理。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缓修申请表

姓名		系别			
学号		专业方向			
年级		联系方式			
缓修课程					
序号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缓修原因	应修时间 (学年、学期、年级)	缓修时间 (学年、学期、年级)
1					
2					
3					
4					
5					
任课教师意见					
系主任意见					
备注	1. 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后，交至教务处（教学楼 217 室）备案，逾期概不受理。 2. 未办理缓修手续所获成绩一律无效。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名		系别		
学号		专业方向		
年级		联系方式		
免修课程				
序号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免修原因
1				
2				
3				
4				
5				
任课教师意见				
系主任意见				
备注	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后，交至教务处（教学楼 217 室）备案，逾期概不受理。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重修申请表（教务处留）

学号		系别		专业方向	
姓名		年级		联系方式	
重修课程					
序号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收费	需重修学期	
1					
2					
3					
4					
重修课 教师 意见					
系主任 意见				财务收款 盖章	
备注	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后，交至教务处（教学楼 217 室），逾期不再办理。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重修申请表（财务处留）

学号		系别		专业方向	
姓名		年级		联系方式	
重修课程					
序号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收费	需重修学期	
1					
2					
3					
4					
财务收 款盖章				教务科 意见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个别课申请表

学号		系别		专业方向	
姓名		年级		联系方式	
个别课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收费	修读时间
1					
个别课 教师意见		教务 处意见		财务 收款 盖章	
备注	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后，交至教务处（教学楼 217 室），逾期不再办理。				

教务处留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个别课申请表

学号		系别		专业方向	
姓名		年级		联系方式	
个别课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收费	修读时间
1					
个别课 教师意见		教务 处意见		财务 收款 盖章	
备注	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后，交至教务处（教学楼 217 室），逾期不再办理。				

财务处留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系别		年级		专业方向	
申 请 辅 修 专 业	双专业（跨专业双本科）				
	第二专业（跨专业一本一专）				
	第二乐器（本专业内专科）				
主修专业所在系意见					
辅修专业所在系意见					
教务处意见					
备注	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后，交至教务处（教学楼 217 室）备案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现所学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 转专业 理由	申请人（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系意见 (附学生在校成 绩单)	年 月 日		
转入系意见 (含考核结果)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审 核	年 月 日		
分 管 院 长 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开设选修课申请表

课程代码（教务处填写）：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专业方向	
职 称		联系电话	
修读对象		额定人数	30 人： 30-60 人： 60 人以上：
开课时间	勾选（上学期/下学期/一学年）		
课程内容周期	勾选（一学期/一学年）		
教室要求			
选用教材			
课 程 介 绍			
教务处 审核意见			

备注：1、请开课教师随本申请表同时上报该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计划表；
2、所有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填表时间：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

学号		学生姓名		基本学制	
所在系			所学专业		
入学时间	年	月	正常毕业时间	年	月
延长修业年限		一年			
申请 延长 修业 年限 理由	申请人（学生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开学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交至教务处（教学楼 217 室），逾期不予办理。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教学质量评议表

开课部门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选修课

授课教师 _____ 职 称 _____ 年龄层次: 老 中 青

使用教材 _____ 总体印象: 优 良 中 差

听课后的分项评价: 请在下列各项目之后的相应评分位置填入您的选项, 只限单选。

选项标准: A 完全同意, B 同意, C 一般, D 不同意, E 完全不同意。

	评 价 项 目	A	B	C	D	E
1	讲课有热情, 精神饱满。					
2	讲课有感染力, 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3	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 有启发性。					
4	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 重点突出, 思路清晰。					
5	对课程内容娴熟, 运用自如。					
6	讲述内容充实, 信息量大。					
7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 新概念, 新成果。					
8	能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9	能调动学生情绪, 课堂气氛活跃。					
10	讲普通话、写规范字, 能有效地利用各种教学媒体。					

对课堂内容或其它方面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专家签字: _____ 听课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上海音乐学院教材（讲义）编写申请表

教材（讲义）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大纲规定的教学要求							
专业方向							
课程分类	必修		选修		课程性质		
课时量		计划字数		始用时间		交稿时间	
编写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主要教学经历						
教研室意见	签名：						
系级分管教学主任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课时量请根据该课程规定的课时数填写执行。
 2. 课程性质请根据教学计划中课程所属板块填写。
 3. 填写时注意字迹清楚。

上海音乐学院借读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专业		级别		政治面貌		
学籍档案所在学校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借读专业、年级			借读时间			
接收借读所在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备注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成绩复核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系别	
复核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总评成绩				联系电话	
申请复核的理由					
复核结果及课程开设院系意见（指定的复核人不能是任课老师，由该课程教研组负责复核，复核人至少两人）	复核后的考试成绩（如有变动，请写明原因）： 复核人一签字：_____ 复核人二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课程开设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诉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系别		年级		联系电话	
申诉事项及理由：（需附学校处理决定复印件，可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够可另附页）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复查结论：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已知晓复查结论，无任何异议。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并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学分登记表（档案）

教学部门（盖章）：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实践教学内容			
实践时间			
实践教学指导小组意见 (签字)			
鉴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教务处负责人意见 (签字)			
附件 (原件/复印件)			
所得学分			

教务处制